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Annual Report **年報**
民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度

股票代號：6789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采鈺科技網站：<https://www.viseratech.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邱建俊
職稱：副處長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viseratech.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明珊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66687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viseratech.com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03)666-8788
工廠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中園路 188 號 3 樓、6 樓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89 號	(03)666-8788
分公司	無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尚志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www.viseratech.com>



2025 Annual Report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概況	05
一、設立日期	05
二、公司沿革	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二、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45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48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1
三、財務狀況	82
四、財務績效	83
五、現金流量	84
六、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七、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5
九、其他重要事項	88
柒、企業永續 (ESG)	89
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二、采鈺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運結果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對采鈺而言充滿機會與挑戰，受惠於手機拍攝規格升級與電動車擴大感測應用，帶動影像感測器需求持續成長，采鈺在影像感測器產品和汽車應用領域，皆分別創下營收歷史新高，全公司年度晶圓產出持續成長，達到近 200 萬片（約當 8 吋）的產量紀錄。然而，匯率的波動及微型光學元件產品短期需求的放緩，仍為采鈺整體營收和獲利帶來挑戰。

即便如此，采鈺對未來發展的耕耘沒有停歇，持續投入研發技術、製程能力和新興應用市場的拓展。公司發展奈米光學引進 193 奈米深紫外光 (DUV) 曝光機台，已在年底順利裝機投入研發；龍潭廠第二期無塵室也陸續開始建設，提前為產線的使用空間做準備，支持公司掌握未來營運成長的機會。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采鈺營收為新台幣 89 億 3 千 8 百萬元，因不利的匯率影響及微型光學元件需求放緩，營收較前一年減少 11%，毛利率較前一年下降至 25%；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2 億 4 千 3 百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4%，主要投入研發核心技術；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 億 7 千 4 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減少 27%，每股盈餘為 4.01 元。

· 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采鈺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9 億 7 千 8 百萬元，較前一年成長 5%，持續強化在半導體光學技術的領先地位。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手機 5 千萬畫素搭配像素尺寸 1.2 及 1.6 微米的高階產品順利量產；LnG(Low N Grid) 微結構適用於小尺寸像素，幫助強化光效能表現，也已成功量產出貨。接下來，采鈺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手機 2 億畫素影像感測器，以及搭配的奈米光柱 (Nano Light Pillar) 微結構，鞏固發展次世代影像感測器的關鍵技術，吸引大客戶新一代的產品採用。

在微型光學元件濾波感測方面，采鈺的第一個使用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技術感測器產品成功出貨，應用在消費性穿戴裝置，提供全平面、超薄化的光學元件整合。接著，重點將放在金屬層環境光感測器的產出爬升 (ramp up)，以及未來 8 吋往 12 吋幫助客戶成本效益升級、朝屏下感測發展。

在微型光學元件矽光子 (Silicon Photonics) 技術方面，采鈺積極發展 AI 運算光傳輸相關應用，插拔式 (Pluggable) 架構中，應用在檢光器 (PD) 產品已逐步導入量產；未來研發首要重點將會是共同封裝光學元件 (CPO) 架構。采鈺的矽基微透鏡 (Microlens) 陣列及各式微結構，可應用在光纖陣列 (FAU)、連接器、積體光路 (PIC)、光源 (Light source) 等傳輸節點，幫助串接對準、光耦合、光強化等功能，能有效提升光傳輸效率，符合 AI 運算技術市場需求方向。

在微型光學元件光波導 (Waveguide) 的技術開發，采鈺主力發展 AI/AR 眼鏡的鏡片顯示應用，在製程上，無論是黃光蝕刻與奈米壓印，采鈺可提供全方位的光罩、材料與製程方案，標準技術平台能夠幫助客戶產品快速量產問市，以及後續鏡片顯示技術的升級。

■ 一百一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經營方針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采鈺將更加專注於產品技術價值的提升，發展奈米光學技術，提供高效能感測、薄型化的半導體光學整合解決方案，拓展高成長潛力應用。同時，公司將持續強化營運效率與公司治理，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增進經營績效。

· 預期銷售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伴隨手機拍攝、汽車駕駛輔助 (ADAS) 效能升級趨勢，預期影像感測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及微型光學元件需求回溫。采鈺長期布局先進技術和製程，研發進展與客戶開發循序推進，受惠於 AI 與相關新興應用的加速發展，期盼相關成果逐步顯現，成為公司中長期成長的重要動力。

· 重要產銷政策

采鈺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最信賴的半導體光學晶圓代工夥伴，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精進專業代工的生產製造與技術整合，協助客戶縮短量產時程，達到產品快速上市、穩定供應的目標。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采鈺已將 ESG 納入經營核心策略，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層級，藉以推動與督導公司永續發展目標、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顯示公司深化企業永續治理的決心。

采鈺持續落實綠色製造與減碳作為，提升再生能源使用，強化資源循環與污染防治。同時，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完善職安管理與風險控管；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環境保育及文化發展。采鈺連續兩年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中名列前 6% 至 20%，未來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深化 ESG 實踐，促進環境永續與社會共榮。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全球政經環境因地緣政治、供應鏈重組與科技管制變化，持續影響產業發展，然而 AI 應用帶動的結構性成長，將成為半導體產業的關鍵支撐。采鈺面對產業變局與機會並行的環境下，將以光學感測本業及 AI 衍生應用商機為核心，持續強化技術附加價值與產品布局，推動半導體光學發展，支持客戶製程技術的長期需求。

最後，采鈺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信任，全體同仁將秉持一貫的努力與責任，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

在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關欣



貳、公司概况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彩色濾光膜之服務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
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科管局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投資設立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製造廠 向台積電購入彩色濾光膜生產設備，並承租台積電部分廠房及廠務設施，從事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49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廠正式營運量產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用於車用影像感測器獲得 ISO 品質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7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66,000 仟元
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2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98,0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24,097 仟元
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3,180 仟元 新竹自有廠房正式啟用
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八吋背光照度 (BSI) 產品量產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8,977 仟元
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產品量產
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6,304 仟元
1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十二吋 第一個 RGBC 感測器量產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11,531 仟元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與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1.1 微米，一千六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民國年度	重要記事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產品量產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指紋感測器 (OFP) 產品量產 · 接近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 8 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 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產品量產，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產品量產 · 創下當年度約當八吋超過一百五十萬片 wafer 產出紀錄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 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 榮獲第 6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1,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32,771 仟元
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一億畫素影像感測器量產 · 微型有機發光顯示器 (micro-OLED display) 量產 · 龍潭廠正式落成啟用 ·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44,761 仟元
1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開發用於 CIS 之微透鏡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 成功驗證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 用於 ToF 之 3D 感測產品 · 開發 SRG 波導結構用於 AR 產品
1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收創下台幣 100 億歷史新高紀錄 · CIS Low-N grid 結構獲得高階手機影像感測器採用 · 成功送樣 CIS 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 啟動 Metasurface (超穎表面) 用於 VR 之眼球追蹤感測器 · 用於 AR 產品 SRG 波導結構進行中
1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吋產線 CIS 晶圓產出創歷史新高 · 龍潭廠取得 IATF 16949 認證，具備生產車用相關元件能力 · 成功開發新一代金屬層 (Metallic filter) 環境光感測器，用於智慧型手機 · 發展 AI 光通訊矽光子應用，開始建置光子製程設計套件 (Photonics PDK) · 擴大 CIS 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AR 眼鏡 SRG 波導結構等業務合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註2)	-	-	-	-	213,619,000	67.39	213,619,000	67.11
		代表人： 關欣	男 61~70歲	113/05/22	3年	100/05/16	214,500	0.07	264,500	0.08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	-	213,619,000	67.39	213,619,000	67.11
		代表人： 劉大衛	男 41~50歲	113/05/22	3年	113/05/2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	-	-	-	213,619,000	67.39	213,619,000	67.11
		代表人： 徐宏仁	男 51~60歲	114/11/14	3年	114/11/14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慧珠	女 61~70歲	113/05/22	3年	110/03/04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61~70歲	113/05/22	3年	110/03/04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秉衡	男 71~80歲	113/05/22	3年	110/03/04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翰飛	男 61~70歲	113/05/22	3年	112/5/24	-	-	-	-

註1：民國年/月/日。

註2：全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專責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根據市場變化，展現領導與決策能力，不斷調整公司的經營方向，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落實公司治理，在各方利益關係人之間，尋找經營平衡，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等營運規劃面，並向董事會負責，全面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和規定，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指標，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前任總經理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退休後，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兼任主持公司業務行銷、研發、生產製造等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監督執行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且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後，共計四席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展現整體營運績效。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本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	-	-	註 3
-	-	-	-	-	-	-	-	-	-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碩士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處長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台積公司影像感測專案部門經理	台積公司副處長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註 4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聯發科技 (股) 公司處長 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註 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茂迪 (股) 公司董事長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 (股) 公司副總經理	註 6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MStar 晨星半導體 CFO 花旗集團 / 所羅門美邦證券併購部門副總裁 美國富士康投資部門總監	註 7	-	-	-	-

註 4：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譜瑞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聚鼎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註 5：嘉新水泥 (股) 公司獨立董事

註 6：聯發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睿光新能源 (股) 公司董事長、睿日光電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樂釗開發 (股) 公司董事及睿哈光電 (股) 公司董事

註 7：禾昌興業 (股) 公司獨立董事、伊雲谷數位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華威國際科技顧問 (股) 合夥人、台霖生物科技 (股) 公司董事、宇威資產管理 (股) 公司監察人、駿瀚生化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易威生醫科技 (股) 公司董事長、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禾薪科技 (股) 公司董事、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千金方健康生技 (股) 董事長、唯品風尚 (股) 公司監察人、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及華舜管理顧問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潤成投資控股 (股) 公司監察人。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4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0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基金投資專戶	0.71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無	-	-

·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主要經（學）歷： 1.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2. 台積公司廠長 3.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現任： 1.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兼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大衛		主要經（學）歷： 1.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碩士 2.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現任： 1. 台積公司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 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0
 台積公司 代表人：徐宏仁		主要經（學）歷： 1.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2. 台積公司影像感測專案部門經理 現任： 1. 台積公司副處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黃慧珠</p>	<p>主要經（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2.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3.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p>現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會計或財務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上述主要經（學）歷） • 為會計、財務及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 具有台灣高級業務員、香港證監會各項資格等專業證照 2.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p>	<p>3</p>
 <p>張美玲</p>	<p>主要經（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2. 聯發科技（股）公司處長 3. 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p>現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p>	<p>1</p>
 <p>張秉衡</p>	<p>主要經（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2.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3. 台積公司副總經理 4. 世大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p>現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2.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蒼光新能源（股）董事長 4. 睿日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 5.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6. 樂釗開發（股）公司董事 7. 睿皓光電（股）公司董事 <p>（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p>	<p>1</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翰飛	<p>主要經（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2. MStar 晨星半導體 CFO 3. 花旗集團 / 所羅門美邦證券併購部門副總裁 4. 美國富士康投資部門總監 <p>現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禾昌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合夥人 4.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5.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6. 駿瀚生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7.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 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9. 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10. 禾薪科技（股）公司董事 11.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 12.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3. 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14. 唯品風尚（股）公司監察人 15.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6. 華舜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7.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p>	<p>2</p>

註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最近 2 年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未因此取得報酬。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遴選董事之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組成。成員皆具本國籍，僅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政策為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並提升性別多元化，將任一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設定為長期目標，董事會七席董事中包含二位女性成員，惟女性董事占比為 29%。即便科技業女性董事候選人尋覓困難，但未來仍會積極延攬相關人才。由於半導體產業之特殊性，公司希望能朝向多延攬實務上曾在半導體產業任職過或擔任董事者，並具備不同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標，以達董事多元化，目前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符合該目標（如下表）。有關年齡分布情形，其中一名董事年齡介於 41-50 歲之間，一名董事年齡介於 51-60 歲之間，四名董事之年齡則介於 61-70 歲之間，另一名董事之年齡介於 71-80 歲之間，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屬均衡。

2. 專業知識與技能：

目標	占比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二分之一席次曾在半導體產業任職過或擔任董事者	86%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二分之一席次具備商務、法律、財會或人資專長	100%	達成

多元化項目	產業經驗及知識					專業能力								
	半導體產業	光電產業	生技產業	財務與管理	金融證券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法律	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
台積公司 代表人： 關欣	●	●				●	●	●	如左	●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 劉大衛	●			●	●	●	●	●	如左	●	●	●		●
台積公司 代表人： 徐宏仁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	如左	●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	如左	●	●			●
獨立董事 林翰飛	●		●	●	●	●	●	●	如左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占二分之一（含）以上董事席次。每位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且董事間均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且每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會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進行檢視。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 執行長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欣	男	100/05/16	264,500	0.08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鴻仁	男	99/11/12	282,060	0.09	200,000	0.06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光鵬	男	109/03/06	64,136	0.02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榮	男	109/03/06	93,853	0.03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錦全	男	111/02/23	82,381	0.03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禎	男	100/06/01	44,500	0.01	391	0.00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10/08/11	-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建俊	男	114/08/07	24,209	0.01	15,000	0.00

註1：民國年/月/日。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單位：股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廠長 新加坡 SSMC 營運副總經理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碩士 中緯半導體部經理 台積公司經理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積公司主任工程師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豪雅光電副總 台積公司副處長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碩士 台積公司專案經理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福祿電子資深經理 台積公司副理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富智康國際 (股) 公司資深經理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關欣	0	0	0	0	1,080	1,080	40	40	1,120	1,120	0.09%	0.09%
董事	李健欣	0	0	0	0	939	939	30	30	969	969	0.08%	0.08%
董事	劉大衛	0	0	0	0	1080	1080	40	40	1,120	1,120	0.09%	0.09%
董事	徐宏仁	0	0	0	0	141	141	0	0	141	141	0.01%	0.01%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200	1,200	0	0	0	0	30	30	1,230	1,230	0.10%	0.10%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200	1,200	0	0	0	0	40	40	1,240	1,240	0.10%	0.1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200	1,200	0	0	0	0	40	40	1,240	1,240	0.10%	0.1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200	1,200	0	0	0	0	20	20	1,220	1,220	0.10%	0.10%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之。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及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9,596	9,596	0	0	7,496	0	7,496	0	18,212 1.43%	18,212 1.43%	無	
0	0	0	0	0	0	0	0	969	969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1,120	1,12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41	14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1,230	1,23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1,240	1,24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1,240	1,24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1,220	1,22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註 1：關欣、李健欣、劉大衛及徐宏仁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 2：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財務報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有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告內所 本公司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 長兼任總經理 關欣															
資深副總經理 蔡鴻仁 (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光鵬 (註 2)															
副總經理 黃文榮	26,102	26,102	605	605	18,809	18,809	26,754	0	26,754	0	72,270	72,270	5.67%	5.67%	無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陳恒真 (註 3)															
副總經理 陳朝禎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2：蔡鴻仁先生、林光鵬先生經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核准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生效。

註 3：副總經理陳恒真女士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離職。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恒真	陳恒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文榮、謝錦全、陳朝禎	黃文榮、謝錦全、陳朝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鴻仁、林光鵬	蔡鴻仁、林光鵬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關欣	關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 酬金級距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關欣				
資深副總經理	蔡鴻仁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0	28,904	28,904	2.27%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公司會計主管	邱建俊 (註 1)				

註 1：財務處副處長邱建俊先生經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任命本公司會計主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民國 113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民國 11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48%	0.48%	0.65%	0.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9%	3.89%	5.67%	5.6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董事報酬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當期獲利作為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獲利的 2%，而員工酬勞則不得低於 1%。

(二) 董事酬勞制度

董事酬勞之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並根據年度營運成果決定，考量董事對公司經營的參與程度及貢獻，董事是否持續進修等面向進行自評。民國 114 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自評得分 4.98 分（滿分為 5 分），以其績效結果提供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董事酬金制度，並以「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作為評估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三) 董事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討論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及評估表，並於次年度第一季進行董事自評。此外，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此董事會有適當討論 ESG 之參與與執行情形，並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民國 114 年度自評得分 5 分（滿分為 5 分）較 113 年自評得分 4.86 分高，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參與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四) 經理人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制度旨在維持市場競爭力，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經理人在風險可控的範圍內創造最佳長短期績效。

(五) 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獎酬兩部分：

固定薪資：依據個別經理人的職責與管理範疇核定。

變動獎酬：依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如營業收入、營業淨利、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ESG 永續發展指標）佔 60%，與個人績效達成率（涵蓋策略指標、創新變革、危機管理等）佔 40%，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報酬。

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方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同意通過，每年定期檢討與調整績效指標。指標設計納入永續發展面向，並連結公司重大議題與長期目標。

民國 114 年度推行員工限制型新股，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及特定關鍵人才，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將以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包含業績指標 45% 及 ESG 成果指標 5%）與個人績效指標各占 50% 作為衡量依據。

策略指標：員工發展、誠信經營、風險控管、法規遵循等。

永續發展指標：能源管理、綠色製造、打造多元包容職場、建立責任供應鏈等。

(六)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根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實施，確保薪酬機制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及永續經營目標。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每年第一季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本公司在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時，已綜合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並確保薪酬與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維持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的平衡。所有酬金發放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董事會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六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6	6	0	100%	無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劉大衛	6	6	0	100%	無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李健欣	3	4	0	75%	註 1
董事	台積公司 代表人：徐宏仁	2	2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黃慧珠	6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美玲	6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秉衡	6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翰飛	5	6	1	83%	無

註 1：114 年 11 月 13 日卸任；114 年 11 月 14 日台積公司改派徐宏仁為代表人。

註 2：114 年 11 月 13 日李健欣卸任董事，114 年 11 月 14 日台積公司改派徐宏仁為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民國/年/月/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0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李健欣、劉大衛	· 核准資本預算	涉及董事代表之法人自身利害關係，代表法人之董事須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0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獎金方案 · 經理人民國 113 年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 114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8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案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7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勵方案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2/12	台積公司 代表人：關欣	· 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獎金方案 · 經理人民國 114 年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 115 年度調薪及定額報酬	涉及具董事身分經理人自身利益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另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p>評估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依該辦法規定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或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完成全部董事自評作業，回收有效問卷共 19 份。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 (總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8 分 (總分 5 分)，在各面向上，較去年度得分均有提升，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9 分 (總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亦相當認可。本年度於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中，新增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等指標，就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之自評平均分數為 4.98 分 (總分 5 分)，顯示持續提升本公司永續相關議題之發展有相當成效。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能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

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其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其他本公司、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民國 11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慧珠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美玲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註) 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2/20 第二屆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 民國 113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 資本預算支出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4/05/08 第二屆第五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同所簽證會計師 · 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4/08/07 第二屆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資本預算支出 · 財務暨會計主管之任命 · 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勵方案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4/11/06 第二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變更同所簽證會計師 · 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 · 續租新竹廠土地 · 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4/12/12 第二屆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預算支出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15/02/12 第二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14 年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內控聲明書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全體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 註：民國 / 年 / 月 / 日。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進行聯繫與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於委員需要相關資料時，提供建議與說明。
2.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4/02/20	第二屆第四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3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114/05/08	第二屆第五次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114/08/07	第二屆第六次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114/11/06	第二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單獨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114/12/12	第二屆第八次	無	無
115/02/12	第二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4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單獨會議） 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 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單獨會議） 法規變動報告（單獨會議）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主管機關之禁止內線交易宣導資料及相關問答集予董事，並按時於每季或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前發出閉鎖期通知信，提醒董事及相關員工注意避免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同時，每年亦於年度法遵宣導課程中，對全體員工進行內線交易防制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禁止之行為、重要規範內容、重大資訊定義與違規處理等，提醒全體員工遵守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會計、產業及科技之專業，已落實組成多元化方針，並有將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 114 年 2 月 20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將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完成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且將該績效評估結果運用作為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未來改選董事時亦將以該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進行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含績效)、委任及民國 115 年年度報酬議案之審核，並已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交的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作為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該 AQI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發布的 AQI 架構及揭露範本。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會計部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參閱附註 1。 最近一次評估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提報同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七、資訊公開		
（一）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註 1：列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已任命法務處林佳慧資深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取得證書，114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六)4. 本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母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 / 承攬商、社區及政府，其各自關注議題及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每年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信息的一項重要工作。</p>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 (http://www.visera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 •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 供應商關係：經由供應商稽核 / 供應商評鑑 / 原物料供需追蹤 / 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 品質改善會議以及藉由管理階層間的不定期交流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共同合作，強化夥伴關係，追求更好的績效。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民國 114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六)3.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申訴，妥善處理客戶問題，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p>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於年報刊印日前評鑑結果尚未正式公告，民國 115 年度起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擬參考 ESG 評鑑指標加強公司治理。</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至少一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	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張美玲			0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
獨立董事	林翰飛			2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116 年 5 月 21 日，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五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秉衡	5	0	100	
委員	黃慧珠	5	0	100	
委員	張美玲	5	0	100	
委員	林翰飛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同上述。並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且公司內部、外部網站設置舉報 / 申訴 / 意見反應管道，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供應商管理機制，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 / 承攬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由法務及人資單位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法務主管定期於主管會議報告公司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此外，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稽核結果。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采鈺公司對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民國 111 年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單位，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遵法教育訓練是采鈺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采鈺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受訓 0.5 時 (eLearning)，民國 114 年度 100% 完訓 (1,550 人)，民國 115 年度將持續推動遵法訓練。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運作情形與守則及規範之內容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p>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對員工每年進行線上「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年度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或直接向執行長或總經理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進行舉報。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規劃落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之經營策略，以健全公司營運，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公司董事會董事組成多元而專精，有法律專才、產業先進及財經投資專才，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堪稱順暢。
2.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3.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關欣	11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10/2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3
 董事	劉大衛	114/09/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114/11/2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
 董事	徐宏仁	114/12/16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穩定幣「合法化」：帶來全球貨幣競爭」	3
		114/12/2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
		114/12/2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114/12/26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1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法令遵循確保永續經營	3
		114/10/2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3
 獨立董事	張美玲	11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6/11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3
		114/09/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洞察黑色產業鏈與防詐指南	3
		114/10/2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3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深入解讀 IFRS 18- 企業財務資訊的影響與應用 (上)	3
		114/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深入解讀 IFRS 18- 企業財務資訊的影響與應用 (下)	3
		114/10/2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3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落實人權，杜絕漂綠行為，實現真實永續	1
		11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4. 本公司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林佳慧	114/04/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風險與 AI 運用風險管理 -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層級之監督責任	3
		114/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11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 (2025)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2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3
		114/10/27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與重大交易之治理	3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
		114/1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變革起跑!115 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的關鍵亮點	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 <http://www.viseratech.com> 查詢。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關欣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訂定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99701565 元)
修訂公司章程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64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09/0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5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14/11/06

2.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4/02/20 董事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召集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核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核准任命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核准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酬勞 核准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方案 核准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獎金方案、績效考核結果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日期 (民國/年/月/日)	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4/05/08 董事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 113 年度下半年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資本預算用於龍潭廠擴充工程 • 核准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 核准擢升蔡鴻仁先生為資深副總經理案 • 核准擢升林光鵬先生為資深副總經理案 •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114/08/07 董事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 核准資本預算以因應龍潭廠專案合約 • 核准任命邱建俊先生為財務暨會計主管 • 核准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酬方案 •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114/11/06 董事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 • 核准與銀行申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 核准民國 115 年度上半年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 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訂定減資基準日 •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
114/12/12 董事臨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資本預算以購置設備
115/02/12 董事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 召集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 核准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酬勞 • 核准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方案 • 核准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獎金方案、績效考核結果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尚志 吳世宗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671	606	4,277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相關之公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起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情形：無。

2. 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05 月 08 日及 11 月 0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的必要，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起會簽會計師由鍾鳴遠會計師更換為吳世宗會計師。自民國 115 年起主辦會計師將由林尚志會計師更換為陳彥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彥君、吳世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05月08日及11月06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5 年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 關欣	60,000 (60,000)	-	-	-
董事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 李健欣(註 1)	-	-	-	-
董事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 徐宏仁(註 1)	-	-	-	-
董事 / 大股東	台積公司	-	-	-	-
	代表人： 劉大衛	-	-	-	-
獨立董事	黃慧珠	-	-	-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	-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	-	-	-
獨立董事	林翰飛	-	-	-	-
副總經理	陳恒真(註 2)	-	-	-	-
副總經理	蔡鴻仁	106,000 (36,000)	-	-	-
副總經理	林光鵬	76,000 (46,000)	-	-	-
副總經理	黃文榮	46,253 (24,000)	-	-	-
副總經理	謝錦全	100,000 (48,000)	-	(41,000)	-
副總經理	陳朝禎	24,000 (74,000)	-	(20,000)	-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18,000 (23,000)	-	-	-
公司會計主管	邱建俊	85	-	-	-

註 1: 台積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改派法人代表董事，舊任者：李健欣先生，新任者：徐宏仁先生

註 2: 副總經理陳恒真女士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離職

(二) 股權質押、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質押、移轉變動情形：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並無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67.11%	-	-	-	-	-	-	-
代表人：關欣	264,500	0.08%	-	-	-	-	-	-	-
代表人：徐宏仁	-	-	-	-	-	-	-	-	-
代表人：劉大衛	-	-	-	-	-	-	-	-	-
許秀梅	7,167,000	2.25%	-	-	-	-	-	-	-
鄭俊忠	1,354,000	0.43%	-	-	-	-	-	-	-
林俊吉	1,261,548	0.40%	-	-	-	-	-	-	-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1,068,000	0.34%	-	-	-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83,070	0.31%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1,000	0.30%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947,000	0.30%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905,000	0.28%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99,806	0.25%	-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2.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原始投資	技術股 102,000 仟元	註 1
94.12	10	81,600,000	816,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49,600 仟股	無	註 2
95.07	10	81,600,000	816,000,000	81,600,000	816,000,000	現金增資 11,600 仟股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6,600,000	1,466,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218,400 仟股 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	無	註 4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2,600,000	2,726,000,000	現金增資 126,000 仟股	無	註 5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2,409,715	2,824,097,1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0 仟股	無	註 6
9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317,988	2,853,179,8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8 仟股	無	註 7
9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5,897,696	2,858,976,9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0 仟股	無	註 8
10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7,630,386	2,876,303,8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33 仟股	無	註 9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3 仟股	無	註 10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109.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1,153,119	2,911,531,190	增加核定股本 100,000 仟股	無	註 11
110.09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071,119	2,930,71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918 仟股	無	註 12
110.11	2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125,119	2,931,25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54 仟股	無	註 13
	18			293,277,119	2,932,77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52 仟股		
111.03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356,119	2,933,56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79 仟股	無	註 14
111.05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293,456,119	2,934,56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00 仟股	無	註 15
111.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476,119	3,144,761,190	現金增資 21,020 仟股	無	註 16
111.08	18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658,119	3,146,58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82 仟股	無	註 17
	16.1			315,216,119	3,152,16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558 仟股		
111.11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512,119	3,155,12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96 仟股	無	註 18
112.03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546,119	3,155,46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34 仟股	無	註 19
112.05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777,119	3,157,77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31 仟股	無	註 20
112.08	16.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308,119	3,163,08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531 仟股	無	註 21
	14.1							
112.11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484,119	3,164,84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76 仟股	無	註 22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3.03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724,119	3,167,24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40 仟股	無	註 23
113.05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951,119	3,169,51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27 仟股	無	註 24
113.08	14.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020,119	3,170,20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69 仟股	無	註 25
113.11	13.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109,119	3,171,09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89 仟股	無	註 26
114.03	13.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341,119	3,173,41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32 仟股	無	註 27
114.05	13.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528,119	3,175,28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87 仟股	無	註 28
114.08	13.1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657,119	3,176,57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29 仟股	無	註 29
114.09	10.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8,302,119	3,183,021,1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5 仟股	無	註 30
114.11	10.1 10.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8,299,119	3,182,991,190	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2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5 仟股	無	註 31

註 1：授中字第 09233022800 號函核准。
 註 2：園商字第 0940035746 號函核准。
 註 3：園商字第 0950019783 號函核准。
 註 4：園商字第 0950031023 號函核准。
 註 5：園商字第 0960014670 號函核准。
 註 6：園商字第 0960018082 號函核准。
 註 7：園商字第 0970021565 號函核准。
 註 8：園商字第 0980020771 號函核准。
 註 9：園商字第 1000021018 號函核准。
 註 10：園商字第 1010024106 號函核准。
 註 11：竹商字第 1090017893 號函核准。
 註 12：竹商字第 1100025817 號函核准。

註 13：竹商字第 1100034901 號函核准。
 註 14：竹商字第 1110009257 號函核准。
 註 15：竹商字第 1110016677 號函核准。
 註 16：竹商字第 1110023296 號函核准。
 註 17：竹商字第 1110027297 號函核准。
 註 18：竹商字第 1110037999 號函核准。
 註 19：竹商字第 1120007352 號函核准。
 註 20：竹商字第 1120016970 號函核准。
 註 21：竹商字第 1120028503 號函核准。
 註 22：竹商字第 1120038041 號函核准。
 註 23：竹商字第 1130007132 號函核准。
 註 24：竹商字第 1130016207 號函核准。

註 25：竹商字第 1130026181 號函核准。
 註 26：竹商字第 1130036204 號函核准。
 註 27：竹商字第 1140006900 號函核准。
 註 28：竹商字第 1140015989 號函核准。
 註 29：竹商字第 1140026851 號函核准。
 註 30：竹商字第 1140030106 號函核准。
 註 31：竹商字第 1140036793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8,299,119	81,700,881	40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1.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67.11%
代表人：關欣		264,500	0.08%
代表人：徐宏仁		-	-
代表人：劉大衛		-	-
許秀梅		7,167,000	2.25%
鄭俊忠		1,354,000	0.43%
林俊吉		1,261,548	0.40%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 T F		1,068,000	0.3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83,070	0.3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1,000	0.3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947,000	0.3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905,000	0.28%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99,806	0.25%

2.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6,174,366 仟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219,469 仟元，業經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4.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如估列數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54,799 仟元，董事現金酬勞 3,24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 11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347,781 仟元與董事酬勞 3,240 仟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108 年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共 5,956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5,424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72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460 單位 (1,000 股 /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71%	0.02%	0.14%
得認股期間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兩年 50%、屆滿三年 75%、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68,000 股	72,000 股	356,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86,046,700 元	1,175,600 元	5,569,800 元
已失效股數	356,000 股	0 股	104,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本次發行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無再對股權造成稀釋之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本次發行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無再對股權造成稀釋之影響。	本認股權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本次發行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無再對股權造成稀釋之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關欣	804 單位	804	13.1、 14.1、 16.1、 18、 20	11,998	0.25%	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蔡鴻仁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光鵬									
	副總經理	黃文榮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員工	資深處長	江存輝	728 單位	728	14.1、 16.1、 20	12,776	0.23%	0	-	-	-
	資深處長	林建邦									
	資深處長	吳翰林									
	資深處長	陳蓋文									
	資深處長	陳慶忠									
	資深處長	鄧國星									
	資深處長	古士良									
	資深處長	周家琦									
	處長	林信松									
	處長	鐘三源									

註1：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最新認股價格(元/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四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 /850,000 股		
發行日期 (註 2)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45,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5,000 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p> <p>(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指標內容請詳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p> <p>3.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3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指標及 / 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包含業績指標 (營業收入、營業淨利) 及 ESG 成果指標] 達成情形比例計算，詳細說明如下：</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A. 個人績效指標</p>	<p>門檻值</p> <p>既得期間屆滿日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須達 S(含) 以上。</p>	<p>權重</p> <p>50%</p>
	 <p>B. 公司營運成果指標</p>	<p>門檻值</p>	<p>權重</p>
	 <p>(1) 業績指標：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p>	<p>既得日前一年高於既得日前三年總額之平均值</p>	<p>22.5% 22.5%</p>
	 <p>(2) ESG 成果指標：整體廢棄物回收率 (含替代能源) 製程用水回收率</p>	<p>既得日前一年 >90% >89.5%</p>	<p>2.5% 2.5%</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各項指標門檻值及所佔權重如上表說明。達成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門檻值所稱前一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指標是否達成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 / 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各該既得期間未屆滿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 / 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尚在信託 / 保管之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相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 / 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 / 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 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 / 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 / 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 / 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員工依法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本公司的員工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

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具資格之員工且符合本法第五條第3項第1款第2目者，若於各該既得期間屆滿日前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視為第五條第3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之既得條件於各該既得期間屆滿日均達成，計算該員工可受領之實際股數時，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率視為100%，可受領之全部實際股數，於最近之既得期間屆滿日一次全數發放予該員工。若為死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謝錦全										
	副總經理	陳朝禎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慧										
	公司會計主管	邱建俊										
員工	資深處長	江存輝										
	資深處長	陳慶忠										
	資深處長	鄧國星										
	資深處長	陳蓋文										
	資深處長	林建邦										
	資深處長	古士良										
	資深處長	周家琦										
	處長	游智閔										
	處長	胡嘉倫										
	處長	李昇芳	303,000	0.1%	0	0	0	-	0	0	0	-
	處長	林信松										
	處長	曾學俊										
	處長	鐘三源										
	副處長	張志成										
	副處長	王昭志										
	副處長	董正雄										
	副處長	李冠賢										
	副處長	康為紘										
副處長	邱義勳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包含合併、收購、分割):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彩色濾光膜 (Color Filter)
-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 發光二極體 (LED) 元件及模組
- 微型光學元件及模組
- 上述產品相關之設計、開發、製造與測試

B.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收金額	百分比	營收金額	百分比
微型光學元件		3,036,810	30.36	1,941,232	21.72
影像感測器		6,743,515	67.42	6,804,712	76.13
其他		221,749	2.22	192,224	2.15
合計		10,002,074	100.00	8,938,16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別	項目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影像感測器	晶圓級彩色濾光膜與 微透鏡技術 超穎透鏡技術	光學影像感測器，主要用於手機、車用、監控、醫療、ARVR 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人形機器人、無人機等
微型光學 元件	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	3D 感測元件 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器、接近光感測器、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
	整合性晶圓級彩色濾光膜 與光學薄膜技術 超穎透鏡技術 表面浮雕光柵	3D 感測器 (ToF 飛時測距感測器)、光感測器、光學生物感測 元件與 SRG 光波導、眼動追蹤感測器、DOE 衍射光學元件、 光達
其他	其他服務 微型顯示器 Silicon Photonics 矽光子	低溫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影像感測器工程測試服務、 晶圓級量子效率測試、晶圓級斜向入射光量測系統、光學模 擬與設計、光罩設計服務、製程整合及光譜轉換效率分析。 用於光達、光通訊、資料中心與高速運算等矽光子結構之微 透鏡製程技術與製程設計包 (PDK)。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服務

開發項目	技術	應用	市場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	超穎透鏡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結合 PDLR 設計	高階畫素影像感測器	智慧型手機
晶圓級光學 – 生物感測元件	半導體光學整合技術	光學生物感測元件	生醫市場
晶圓級光學 – 光學元件	短紅外波段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衍射光學元件 DOE 用於人臉辨識光學元件、眼動追蹤感測器、3D 感測器	行動裝置 AR/VR
晶圓級光學 – 光學元件	可見光波段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影像感測器之鏡頭模組	行動裝置、 AR/VR
晶圓級光學 – Optical combiner	表面浮雕光柵光波導 (NIL, Litho)	擴增實境 (AR) 眼鏡的顯示元件	AR 眼鏡
晶圓級光學 – 矽光子元件	矽光子平台技術	光達、資料中心、血糖感測	高速運算與汽車
晶圓級光學 – 紅外光感測器	紅外光感測技術 (量子點)	生理訊號感測 紅外光感測器	醫療感測器、穿戴裝置、智慧家電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光學感測器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全球 CIS 產業概況：**2025 年，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 (CIS) 產業走過庫存調整期，正式重回成長軌道。根據 Sigmaintell 統計報告顯示，2025 年全球 CIS 市場產值達 240 億美元，年增長率為 9%。展望中長期，隨著感測技術在各類應用領域的滲透率持續深化，預估至 2030 年，整體市場產值將突破 300 億美元大關，顯示產業具備堅實的長線成長基礎。
- ② 晶圓需求結構性轉變：**規格升級驅動量能在產能需求方面，市場正經歷結構性的轉變。受惠於終端產品對極致影像品質的追求，感測器規格正朝向「高畫素 (Higher Resolution)」與「大尺寸 (Larger Sensor Size)」趨勢發展。此趨勢大幅增加了單顆晶片所需的晶圓面積，部份抵銷了終端裝置出貨量波動的影響。

此外，市場應用亦日益多元化，包括智慧型手機、汽車、安防、工業、無人機（Drone）以及各類具備視覺感知能力的 AI 邊緣裝置，正衍生出新興需求，為產業注入活水。基於上述規格升級與應用擴增的正向驅動，預期全球 CIS 產業對晶圓（Wafer）需求的複合成長率（CAGR）在未來五年將維持在 5% 以上，為具備高階製程產能的公司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

- ③ 策略佈局：由「影像感測」跨足「光運算」商機面對未來的技術競爭，本公司拓展既有影像感測領域，憑藉在晶圓級微型光學製程（Wafer-Level Optics）的核心優勢，積極佈局前瞻技術，營業版圖策略性地從「CIS 影像感測」延伸至「光運算（Optical Computing）」領域。

展望未來，我們將鎖定 AI 趨勢所衍生的新興應用：

- 擴增實境（AR）：針對 AR 智慧眼鏡，開發鏡片關鍵的表面浮雕光柵（SRG）波導製程技術。
- 光互連與傳輸：瞄準 AI 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投入光傳輸與光互連（Optical Interconnect）元件開發。

本公司致力於將微型光學結構與先進光學製程技術，應用於 AI 相關新興市場，期能在此一新興藍海中建立差異化的技術屏障，增添長期營運動能。

(2) 光學感測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鏈結構與專業分工模式：光學感測暨光傳輸產業鏈結構緊密且分工精細。上游主要包含光學設計公司（design house）、矽晶圓代工廠（Silicon Foundry）以及關鍵基板供應商（提供 Bare Wafer、Glass Wafer、SiC Wafer 等原材料），中游則為本公司所扮演角色—「晶圓級光學代工廠（Optical Wafer Level Foundry）」，下游則由專業封裝測試廠（OSAT）進行後段封裝與模組組裝。

本公司提供多元技術佈局與光學平台，技術與產品應用涵蓋三大核心領域：影像感測（CIS）、感測技術（Sensing）以及光通訊（Optical Communication）。透過緊密的供應鏈合作與客製化競爭力，在高階智慧手機、車用電子及高效能運算等領域整合供應鏈資源，為客戶提供從光學模擬設計、製程整合到工程測試平台驗證的完整客製化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光學半導體領域的領先地位。

采鈺全方位光學代工服務



(3) 終端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人工智慧 (AI) 與高速傳輸技術的匯流，終端電子產品正經歷從「功能導向」轉向「智慧感知」的典範轉移。此一趨勢帶動了光學元件規格的全面升級，與本公司之技術佈局及發展策略息息相關：

① 智慧型手機影像感測器：AI 攝影與輕薄化

旗艦手機導入生成式 AI，對影像輸入品質要求大增，需具備更高解析度與高動態範圍 (HDR)。同時，摺疊機與薄型化設計使光學模組空間持續壓縮，導致「小像素 (Small Pixel)」成為技術主流。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晶圓級光學代工廠，提供的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超穎透鏡光學製程能解決小像素進光量不足的關鍵技術。我們協助客戶在有限的感測器尺寸內達到畫素微縮，並透過特殊光學結構設計 (如：NLP(nano light pillars)) 提升光量子效率 (QE)，使終端產品能兼具輕薄外型與單眼級的影像品質。

② 汽車影像感測器及光達：自駕等級提升帶動多模態感測

隨著自動駕駛從 Level 2 向 Level 3/4 演進，單車搭載的感測器數量倍增。除了傳統影像鏡頭，LiDAR (光達) 與駕駛監控系統 (DMS) 成為標配，且需具備夜視、抗高強光與高信賴性特質。本公司針對車規嚴苛環境開發之製程，皆須通過車用規範等可靠度驗證。我們不僅提供可見光影像感測製程，更佈局 SPAD (單光子雪崩二極體) 與 ToF (飛行測距) 等 3D 感測光學元件，為車用客戶提供涵蓋車外環境偵測與車內駕駛監控的全方位光學解決方案。

③ AI 資料中心：光互連（Optical Interconnect）將逐步取代電傳輸

大型語言模型（LLM）的訓練與推論導致算力需求暴增，傳統銅線傳輸面臨頻寬瓶頸與高功耗問題。以光訊號取代電訊號的 CPO（共同封裝光學）與矽光子技術，成為次世代資料中心的剛性需求。本公司利用微光學核心技術，開發適用於 CPO 封裝的 Light Coupling（光耦合）微透鏡陣列，以及針對 Micro-LED 光源的整光元件。本公司扮演光電訊號轉換介面的製造商，協助客戶解決光訊號與矽晶片之間的封裝對準與傳輸損耗難題。

④ 擴增實境（AR）：顯示技術與光波導的微型化

AR 智慧眼鏡欲走向消費市場，必須突破「重量」與「顯示亮度」的物理限制。光機系統需極度微型化，且需依賴高效率的光波導技術將影像精準投射至人眼。本公司積極整合 AR 生態系，提供 SRG（表面浮雕光柵）光波導製程。結合上游玻璃晶圓與奈米壓印及高階 Litho（光刻）技術，我們能製造出高視野角（FOV）、高透光率的波導片；同時在 Micro-LED/Micro-OLED 微顯示器上，提供色彩轉換與光束整形服務，是幫助 AR 裝置輕量化與商業化的重要推手。

綜觀上述趨勢，終端產品對「光」的依賴已從單純的影像拍攝，擴大延伸至 3D 感測、資料傳輸與全像顯示。本公司憑藉跨領域的光學製程平台，確保公司在電子產業技術快速發展的浪潮中，持續保有核心競爭優勢。

(4) 晶圓級光學代工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獨特經營模式：晶圓級光學代工廠（Optical Wafer Level Foundry），以 8 吋及 12 吋半導體製程為基礎，整合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光學薄膜及先進光學微結構技術，並延伸至晶圓級測試服務，為客戶提供差異化代工服務。

依照主要技術領域，產業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a) 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程：堅守高階技術護城河

目前全球影像感測市場除少數 IDM 大廠（如 Sony、Samsung）採自製模式外，絕大多數 Fabless 設計公司皆依賴專業代工。近年受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半導體國產化使當地廠商進行擴產。

本公司優勢：彩色濾光膜與微透鏡製程屬於高技術門檻市場，目前小像素微透鏡技術 (<1.0um) 或搭載 NLP 技術 (Nano Light Pillars) 仍是中國供應鏈尚未完全突破的關鍵技術節點。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積極發展高階市場，專注於更精細的像素結構與極致的光學性能提升。憑藉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與穩定的高良率生產實績，我們持續穩固高階影像感測器代工市場，這是競爭對手短期內難以複製的優勢。

(b) 光學元件技術：多元佈局，建立技術屏障

本公司利用半導體製程優勢，開發出一系列具備高度競爭力的光學元件，涵蓋三大關鍵技術：

- A. **光學薄膜整合技術 (Optical Thin Film)**：本公司是市場上少數能同時提供 8 吋及 12 吋光學薄膜整合至矽晶圓方案的供應商，具備將干涉式多層膜 (Interference Multilayers) 與有機材料 (Organic Type) 濾光膜進行異質整合的能力，能提供極高均勻性與客製化光譜設計。此外，我們成功開發新一代金屬薄膜 (Metallic Film) 技術，減少模組厚度，契合終端裝置薄型化的市場需求。
- B. **微型光學與超穎透鏡 (Micro-optics & Meta-lens)**：針對消費性電子極致輕薄與高感度的需求，本公司能同時掌握可見光與紅外光 Meta-lens 製程。
 - 超穎透鏡 (Meta-lens)：利用奈米結構強化高效光線折射，提升光學精度，結構整合可縮減鏡頭厚度與重量。
 - 奈米光柱 (Nano Light Pillars)：作為傳統微透鏡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開發的 Nano Light Pillars 技術，能透過光譜分光路由 (Re-routing)，在低光源環境下有效增加各波段光線的接收面積，顯著提升小像素感測器靈敏度 (Sensitivity)，為市場未來影像感測器畫質提升的主要技術。
- C. **光通訊市場 (Optical Communication)**：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微光學製程能力，佈局 AI 資料中心的光互連市場。我們將微透鏡與光學對準技術，轉化為光通訊所需的光耦合 (Light Coupling) 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解決光訊號傳輸的挑戰，開創新的應用市場。
- D. **AR 光波導製程 (SRG)**：在擴增實境 (AR) 領域，表面浮雕光柵 (SRG) 光波導因具備輕薄與大視野角 (FOV) 優勢，被視為幫助 AR 眼鏡輕量化與薄型化的關鍵主流技術，亦是目前衍射式波導 (Diffractive Waveguide) 中具備量產實績的主要方案。本公司布局完整的製程，以覆蓋全市場需求：

奈米壓印技術與自製模具能力 (Nano-imprint)：針對消費級、大規模量產需求，提供成本具競爭力的壓印方案。

光微影蝕刻技術 (Litho-etching)：針對高階、高效能應用，利用高精度半導體蝕刻設備，製造高品質光柵。

同時擁有此兩項主流技術，使本公司能提供完整製程服務，全方位滿足不同市場取向的 AR 眼鏡需求。

綜上所述，就整體技術深度與製程廣度而言，本公司具備領先優勢，無論是在高階機台的資本投入，或是新技術節點的開發，本公司皆能與國際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在光學半導體領域不可或缺的技术合作夥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作為全球少數具備晶圓級光學整合能力的專業代工廠，憑藉獨特的光學設計與整合製程，持續在高階市場保持領先。以下為四大核心技术之研發成果與佈局：

1. 影像感測器 (CIS)：深化高階製程，突破微縮極限

- 透過精密奈米級光學結構，大幅提升了微小像素的集光效率與訊號處理能力，使其性能與大尺寸像素並駕齊驅。這意味著裝置不再需要龐大的鏡頭模組，即可在維持極致纖薄的同時，擁有媲美專業級的感光與解析力。

2. 晶圓級光學元件：技術和應用佈局

- 多通道環境光感測器 (Multi-Channel)：整合微透鏡與窄帶濾光多層膜技術，幫助薄型化。本公司「新一代金屬薄膜製程 (Metallic Film)」已成功開發，將可望逐步導入智慧手機環境光感測器應用。
- 超穎表面技術 (Meta-surface)：本公司聚焦於 3D 感測、醫療感測器及光通訊市場應用，技術涵蓋可見光至不可見光波段。

3. 矽光子技術平台 (Silicon Photonics Platform)

- 高效光耦合：具備 CPO 所需的 Grating Coupling (光柵耦合) 與 Edge Coupling (邊緣耦合) 之高階製程能力。另外我們利用 Microlens Array (微透鏡陣列) 與 Meta-lens (超

透鏡) 技術，針對不論 CW Laser、Micro-LED、Micro-VCSEL 等微型光源與 FAU (光纖陣列) 間光的耦合進行精準的光束準直，能降低光損耗並提升整體傳輸效率。

4. AR 眼鏡 SRG 表面浮雕光柵技術

- 完整製程與新材料開發佈局：針對 AR 智慧眼鏡的顯示技術，本公司積極研發完整的製程解決方案，涵蓋奈米壓印 (Nano Imprint) 與光微影蝕刻 (Litho-etching) 製程。同時，為因應次世代光波導需求，針對高平坦度玻璃晶圓 (Glass Wafer) 與碳化矽 (SiC) 基板進行相關製程開發，期能掌握不同材料特性的最佳化參數。
- 垂直整合能力建置：本公司開發自製壓印模具 (Master Mold) 能力，並逐步建置專屬的高階光學測試平台，目標是建立從製造到光學檢測的一站式開發能力。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542,020	671,886	726,535	933,673	977,982
營業收入淨額		9,029,178	9,077,148	7,236,928	10,002,074	8,938,16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6.00	7.40	10.04	9.33	10.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薄型屏下光學指紋感測器 (OFFP) 產品量產 ·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導入智慧型手機之距離感測元件量產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9 微米，二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8 微米，4 千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開發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 · 光學生物晶片技術開發完成，並取得 ISO 13485 醫療供應鏈認證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7 微米，六千四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產品量產 · 晶圓級光學薄膜 (OCMF) 技術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環境光學感測元件量產 · ToF (3D 感測器) 產品量產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領先推出獨家光學結構設計的彩色濾光膜十二吋 0.61 微米影像感測器量產
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生物感測器產品量產 · 低溫彩色濾光膜及微透鏡製程於微型顯示器產品量產
1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開發用於 CIS 之微透鏡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 成功驗證 Metasurface (超穎透鏡) 用於 ToF 之 3D 感測產品 · 開發 SRG 波導結構用於 AR 產品
1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IS Low-N grid 第三代技術結構獲得客戶高階手機感測器開案採用 · 成功送樣 CIS 之微透鏡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 · 與客戶合作啟動 Metasurface (超穎透鏡) 用於 VR 之眼球追蹤感測器專案 · 獲得客戶專案用於 AR 產品 SRG 波導結構評估進行中
1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吋產線 CIS 晶圓產出創歷史新高 · 龍潭廠取得 IATF 16949 認證，具備生產車用相關元件能力 · 成功開發新一代金屬層 (Metallic filter) 環境光感測器，用於智慧型手機 · 發展 AI 光通訊矽光子應用，開始建置光子製程設計套件 (Photonics PDK) · 擴大 CIS 奈米柱結構 Nano Light Pillars (NLP)、AR 眼鏡 SRG 波導結構等業務合作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影像感測器業務方面

面對市場競爭與供應鏈在地化趨勢，本公司將聚焦於高階技術、提升設備使用效益來因應：

提升高階市場市佔，深化技術護城河：持續深耕高階智慧型手機與車用電子領域，積極推廣次世代彩色濾光膜及奈米光柱（Nano-light pillars）結構於小像素 CIS 產品，協助客戶提升與前段光電二極體（Photo Diode）的搭配效果並突破光學效能極限，以差異化技術增加市場競爭力。

增進設備使用效益：在投資高階微影與蝕刻設備時，優先考量機台之跨產品通用性，確保產能不僅滿足高階 CIS 需求，亦能支援 Meta-lens（超穎透鏡）、SRG 光波導及矽光子等所需要之新製程，有效提升設備利用率並增加資本支出效益。

精進成本結構：針對產品線持續推動良率提升與成本控管，確保在價格競爭的市場環境下，仍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

微型光學元件業務方面

本公司將此業務視為驅動未來成長的第二隻腳，持續深化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和代工合作：

深耕微型感測市場：利用整合型晶圓級光學薄膜技術，滿足手機市場對光學系統微型化的發展需求。目前已成功攜手客戶，共同開發出應用於手機之新一代環境光感測器（Ambient light sensor）及鄰近光感測器（Proximity sensor），並持續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確保在主流高階應用中的技術領先地位。

發展 AI 光通運算與 AR 眼鏡等新光學商機：針對 AI 光通運算與 AR 裝置等創新需求，本公司積極投入資源，專注開發矽光子平台、高階光學薄膜與 SRG（表面浮雕光柵）技術。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鞏固核心業務，強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針對影像感測器（CIS）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先進之技術、穩定之產能與交期支持，強化彼此間長期合作關係。
2. 佈局前瞻技術，開拓矽光子與超透鏡新興應用：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於高技術門檻的利基型市場。

3. 多元化市場佈局，強化營運韌性：透過新技術與新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大產品應用領域與客源結構，以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季節性因素及地緣政治風險對營運的影響，建構具備高度韌性的企業體質。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係為光阻劑、靶材、顯影劑、去光阻劑、化學品及氣體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關鍵並具未來性的材料也與專家或相關單位合作自主開發，以確保供貨穩定性與技術優勢。

(六)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093,594	10.93	808,021	9.04	
外銷	亞洲	8,839,327	88.38	8,053,407	90.10
	美洲	49,859	0.50	55,592	0.62
	歐洲	19,294	0.19	21,148	0.24
	小計	8,908,480	89.07	8,130,147	90.96
合計	10,002,074	100.00	8,938,168	100.00	

(七)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①	甲公司	461,496	31.68	無	甲公司	544,095	35.70	無
②	乙公司	113,605	7.80	無	丁公司	108,811	7.14	無
③	丙公司	100,572	6.90	無	丙公司	103,286	6.78	無
	其他	781,082	53.62		其他	767,666	50.38	
	進貨淨額	1,456,755	100.00		進貨淨額	1,523,85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①	甲客戶	3,045,385	30.45	無	甲客戶	2,908,795	32.54	無
②	乙客戶	2,177,606	21.77	無	乙客戶	1,379,082	15.43	無
③	丙客戶	1,922,673	19.22	無	丙客戶	1,759,454	19.68	無
④	丁客戶	1,537,221	15.37	無	丁客戶	1,874,598	20.97	無
	其他	1,319,190	13.19	-	其他	1,016,239	11.38	-
	合計	10,002,074	100.00	-	合計	8,938,168	100.00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民國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3月29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610	594	613
	間接人員	926	956	955
	合計	1,536	1,550	1,568
平均年齡(歲)	36.5	37.1	3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	6.8	6.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2
	碩士	43	44	44
	大專	42	41	41
	高中	13	13	1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恪遵環保法令，以持續降低污染排放為廠內環保工作的目標，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因環境污染事件遭受相關單位之處分而有所損失，亦未發生任何污染糾紛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 ①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②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 ③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④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集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商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例如紓壓或體重維持管理之身心課程活動；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
- ⑤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全台美食料理或異國料理營造多元美味餐點，同時滿足本國籍和外國籍同仁的飲食需求。
- ⑥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 ⑦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 ⑧ **文化支持活動**：公司重視永續與人文關懷，秉持區域共好的企業理念，透過異業合作鼓勵同仁走進社會、認識社區、支持文化發展，每年編列經費以實際行動走入在地社區、支持國內電影紀錄片展演、邀請文化團體演出或認購展演席次、採購文創團體創作小物，讓同仁在工作之外也能獲得知識與心靈上的成長。

(2) 進修及教育訓練

公司重視員工自我學習成長，配合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多元化訓練課程；透過系統化的訓練藍圖，期許每位員工能在適才適所之環境中，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工作績效，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之雙贏目標；導入 eLearning 學習平台，讓員工可隨時有效地進行學習活動。訓練類別包含：

- ① **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環安衛規範、品質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事項與其他通識教育。
- ② **OJT 訓練**：指派 Buddy 給每位新人，縮短新人適應時期，經由 OJT 課程規劃，傳承各部門工程技術及經驗，透過工作中學習，培養技術人才，確保產品品質。
- ③ **IDP 個人訓練藍圖規劃**：依職級規劃差異化課程，提昇個人工作技能及專長。
- ④ **專業證照訓練**：依法令規定及工作需求辦理特定資格人員培訓，定期檢定及認證，以提升產品之品質。
- ⑤ **直接人員訓練**：授予生產技術人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
- ⑥ **管理職能訓練**：依各級主管管理職能及職責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
- ⑦ **在職進修補助**：為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以自我提升，在職期間取得教育部認定大專院校之學士、碩士、博士等文憑，得申請在職進修補助金。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依勞動法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固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以該委員會名義成立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為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定期舉辦主管溝通會，由高階主管向全體主管布達公司經營策略和行動，並於會中進行雙向交流；每季舉行勞資會議，向勞方代表說明企業營運概況，並參與討論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討論；舉辦員工溝通會，直接雙向互動溝通；透過內部網站（My VisEra）發佈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導事項；設置員工舉報 / 申訴 / 意見反應管道，持續經營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依性質傳達至專責部門及公司最高管理主管，並適時回應與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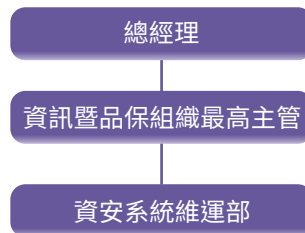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維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資訊系統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要求，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成立「資安系統維運部」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指派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組織，鑑別資安風險並施行資安風險改善措施。資訊系統維運部定期召開資安作業會議，檢視資安相關作業成效，並由資訊處最高主管每兩個月向總經理匯報資安治理成果。

資安管理專責部門組織圖：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良莠與否，對於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營運持續及保障營業競爭力皆有關鍵影響。采鈺公司基於 ISO 27001 標準建置資安管理相關規範，致力推展資訊安全，保障並維護客戶的設計和相關資訊，持續改善以符合下列資訊安全政策要求的目標：

- 建立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遵守法規與合約之資訊安全要求
- 評估風險並設定目標與控制措施，持續改善資訊安全
- 向員工與相關團體宣導資訊安全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 指派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組織，鑑別資安風險並施行資安風險改善措施。
- 建立符合 ISO 27001 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通過第三方稽核單位的驗證稽核，且依 ISO 27001 標準每年進行複驗。

- 針對 DMZ(提供對外服務的主機)、辦公區、資料中心、生產線、雲端服務等範圍，進行資安保護措施的施行與改善，並訂定相關管制措施的 KPI 及每日監控機制。
- 參與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依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規範，訂定可能的資安事件腳本與對應的應變、預防、演練計畫。
-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修補相關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
- 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資安意識。
- 強化端點保護，導入託管式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MDR)。
- 建構原始碼掃描平台，從源頭去除資安弱點，降低資訊系統原始碼漏洞造成之風險。
- 導入 DDoS 防護措施，緩解可能的 DDoS 攻擊，讓網站和應用程式保持連線和安全。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采鈺公司將資訊安全列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專責部門與人力：設立「資訊系統維運部」，配置專責的資安主管與資安工程師，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安相關業務，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第三方驗證：自民國 101 年起，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並通過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驗證，以全面性的方法來管理資訊安全。
- 客戶滿意：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機密資訊遺失之資安事件。
- 教育訓練：新人入職時安排資安教育訓練，每年舉行全體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與社交工程演練，每月發布資安通報或是資安新知。
- 供應商管理：每年針對重要供應商進行資安問卷調查與實地稽核。
- 資安險：每年投保資安險，移轉部分資安威脅之風險，投保金額為一百萬美元。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近年度采鈺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或影響營運。







(三)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為因應日漸嚴峻的資安風險，采鈺公司透過雲端安全、對外網路（Internet Facing）安全、資安治理、辦公區安全、資料中心安全、生產線與供應商安全等七大構面落實資訊安全防護。

同時，為了有效掌握資安情資，采鈺公司選用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資訊安全產品與情資，針對資料中心、病毒防護、網際網路、作業系統、應用程式、生產線機台防護等領域，即時監控內外部資安環境變化、主動發現資安問題並採取因應措施。同時參與科學園區資訊安全分享與分析中心，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風險進行情資蒐集、交換以及分析，掌握可能的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依據所獲得的資安情資修補漏洞防範可能的威脅，降低重大資安事件發生的風險，避免重大資安事件影響公司營運，造成生產中斷的損失，或因加密勒索影響財務狀況與公司信譽。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會員條款	台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9~ 退會為止	成為碳交易平台會員以進行碳權購買	應依據碳交所規章於碳交所交易平台上進行額度上架及下單買進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01/01~134/12/31	承租新竹篤行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04/15~128/12/31	承租龍潭廠區土地	土地或其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應事先經科管局同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6~115/12/31	承租精材中壢廠房及相關廠務設施與服務	不得轉租、分租、出借、移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委託加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1~119/09/30	提供客戶晶圓加工服務，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訂定合約	無
 長期供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9/10/31	購買氮氣、補助液氮及超高純度液氧；承租設備	設備不得儲存非聯亞提供之氣體
 銀行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08，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 4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6/17，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17 億 5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簽訂日為 109/07/01，依契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0 億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銀行授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核定通知書簽訂日為 109/07/27，依核定條件自首次動撥日起算 5 年內須償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動撥新台幣 28 億 4 仟萬元整。	中長期貸款	應遵守專案貸款要點，不得移用貸款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107~174】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慧 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三.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差異	
	113 年	114 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59,523	13,596,074	(1,963,449)	(12.62%)
長期投資	-	199,970	199,97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1,902	8,216,419	(555,483)	(6.33%)
使用權資產	305,845	213,206	(92,639)	(30.29%)
無形資產	31,008	9,189	(21,819)	(70.37%)
其他資產	71,258	92,424	21,166	29.70%
資產總額	24,739,536	22,327,282	(2,412,254)	(9.75%)
流動負債	4,700,970	3,165,465	(1,535,505)	(32.66%)
非流動負債	1,974,820	738,356	(1,236,464)	(62.61%)
負債總額	6,675,790	3,903,821	(2,771,969)	(41.52%)
股本	3,173,081	3,182,991	9,910	0.31%
資本公積	7,313,629	7,459,818	146,189	2.00%
保留盈餘	7,577,036	7,899,007	321,971	4.25%
其他權益	-	(118,355)	(118,355)	(100%)
權益總額	18,063,746	18,423,461	359,715	1.99%

-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長期投資增加：主係本期新增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承租之廠房累計折舊增加所致。
 -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逐年攤提費用所致。
 -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遞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一年內到期之短期負債所致。
 -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
-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 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差異	
	113 年	114 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10,002,074	8,938,168	(1,063,906)	(10.64%)
營業毛利	3,049,081	2,206,400	(842,681)	(27.64%)
營業損益	2,007,339	1,334,779	(672,560)	(3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26	113,394	47,168	71.22%
稅前淨利	2,073,565	1,448,173	(625,392)	(30.16%)
本期淨利	1,738,904	1,273,994	(464,910)	(2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8,904	1,273,994	(464,910)	(26.74%)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淨利減少：主係全年營收成長幅度放緩且毛利率下降，使毛利較前一年減少，進而影響營業損益及淨利。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全年陸續償還借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短期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庫存調整影響，但長期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五. 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年度	113 年	114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716,681	3,671,576	(22.16%)
投資活動	(992,919)	(1,762,750)	77.53%
籌資活動	(2,769,003)	(3,796,548)	37.11%
淨現金流入(出)	954,759	(1,887,722)	(297.7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主係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 (2) 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 (3) 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現金股利增加，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534,487	3,131,299	(1,217,649)	(1,847,737)	11,600,40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運活動：考量市場需求後，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擴充產能、開發新製程而增購設備與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六.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機器設備，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七.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考量長期策略，聚焦於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領域，以此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費用		83,454	49,814
營業收入淨額		10,002,074	8,938,168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83	0.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3% 及 0.56%。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71,904	(20,562)
營業收入淨額		10,002,074	8,938,168
淨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72	(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淨外幣兌換 (損) 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72% 及 (0.23%)，由於本公司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多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且收入亦以美元為主，美金兌台幣匯率貶值對本公司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及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美金兌新台幣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	0.4/0.5 微米像素及 2 億以上畫素製程技術		
②	CIS Nano-Light-Pillar 微結構		
③	超穎表面 (Metasurface)	民國 115~ 年度	2,704,217
④	波導 (Waveguide)		
⑤	矽光子 (Silicon photonics)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相關廠商不斷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擴增產能，同業間競爭激烈。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

采鈺科技致力於技術創新，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為保護技術研發成果及強化競爭力，透過鼓勵研發創新等獎勵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的專利申請布局，形成研發創新的正向循環及企業文化，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管理計畫，且訂有有關專利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等辦法，並透過嚴格的機密資訊保護制度避免研發成果或關鍵技術外流，以全面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本公司於美國、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全球多國均有進行專利布局，目前專利獲證數量已達 900 餘件，並持續增加中。每年年底，經營團隊會針對各組織研發部門研發狀況，考量未來營運規劃，訂定次一年度適當的智慧財產權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激勵公司之研發動能。研發主管每年亦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研發現狀及未來研發計畫，使董事能適度了解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布局。

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置專職資安團隊，負責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降低資安風險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進行龍潭廠的建廠計劃，用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的擴充。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款項無法支付之疑慮。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分散供貨集中問題，均維持二處以上生產基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感測元件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在影像感測器市場中，部分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占有較高之市場銷售比率，致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占銷貨收入比例較高，乃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年度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及訟訴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Longitude Licensing Ltd. 及 Marlin Semiconductor Limited (合稱“Marlin”) 於 114 年 2 月，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及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及其客戶就五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調查及訴訟，ITC 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立案，東德州地方法院則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因 ITC 調查案繫屬中依法令規定暫停訴訟程序。Marlin 於 114 年 10 月及 11 月撤回於 ITC 之共計兩件專利調查。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或調查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企業永續 (ESG)

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成立「ESG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更名為「ESG 委員會」，由資訊暨品保組織副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層級，由董事長與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與督導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設定、管理方針與具體行動計畫。透過董事會的直接參與與監督，確保永續議題能夠深度融入營運決策與風險管理體系。

「ESG 委員會」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工作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由董事會綜合考量未來公司經營策略並提出執行建議。

無重大差異

委員會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前一年度 ESG 運作成果、民國 114 年度之工作計畫以及辨識潛在 ESG 重大議題等；民國 114 年度執行成果與民國 115 年度工作計畫也於委員會上取得共識，擬訂計畫與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設置「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資源企劃組織最高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制定企業永續經營之策略及規劃藍圖，以營運持續管理系統手法，執行風險與風險情境鑑別、評估風險等級、制定預防措施與應變措施等，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所有本公司於臺灣地區之廠房，並透過具體行動、訓練演練等措施達成合規性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智慧財產權」、「資訊技術安全」、「人才招募」、「技術研發與競爭優勢」以及「氣候變遷」等風險考量之管理。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由各單位至少每季審視所屬單位營運持續風險，包含風險的演變以及因應整體外在波動而發生的新風險或延伸之新興風險等，並據以審視有關對策與具體行動，由執行委員會每季綜理審視有關風險管理狀況以及推估下一季風險趨勢，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民國 114 年共計 15 個風險項目，並從風險項目中衍生 150 個風險情境因應，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以採取對應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4 年風險管理主要運作情形已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污染預防視為營運的首要責任之一，為促進環境永續與綠色生產，以環境保護標竿企業為願景。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及民國 103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針對環境考量面、能源管理與法規要求，每年持續進行執行鑑別、查核、遵循及持續改善，依據管理系統條文與精神，落實執行與管理工作，並定期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以維持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民國 114 年所獲得之驗證包含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QC 0800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溫室氣體排放 (ISO 14064-1)、產品生命週期 (ISO 14040)、碳足跡 (ISO 14067) 與水足跡 (ISO 14046)，以上驗證涵蓋台灣地區之廠區，且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止仍有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1. 推動低碳製造：持續採用最佳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以成為產業低碳製造標竿為目標。
2. 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尋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 改善能源使用率：規劃年度新增節能措施，積極落實能源行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及降低能源之消耗，采鈺公司建立能源管理組織，訂定節能減碳發展目標及計劃，協調整合各部門節能減碳推動策略與方案，並持續引進評估各項節能技術，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改善計畫。

民國 114 年在空調、照明及製程排氣方面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並減少碳排放。空調方面，新竹廠導入冰水主機智能控制模型，並於外氣焓值高於 35 kJ/kg 時關閉 MAU 水洗泵浦；另於 MAU 水洗段循環水泵更換與系統優化；龍潭廠針對 Cooling tower 調節運轉 Hz 數及砂濾泵浦運轉參數變更，合計總節電量達 738,252 kWh。在照明部分，新竹廠規劃四期辦理燈具汰換，目前執行至第二期。Fab 及 Cup 傳統燈具第一期汰換 1,329 盞、第二期 1,201 盞，並全面汰換辦公棟傳統燈具 971 盞為高效能 LED 燈具，累計節能量達 461,184.22 kWh。製程排氣方面，新竹廠將酸排洗滌塔 (SEX01、SEX03) 風車馬達汰換為 IE4 高效率馬達，並針對 VEX 有機排氣進行管損改善；龍潭廠則優化 SEX 酸排風機運轉調節，合計節電量達 438,821 kWh。設備機台方面，新竹廠於 8 吋及 12 吋製程汰換 Dry Pump 為節能型，並於曝光機調整燈泡功率與運轉參數、於 UV Eraser 機組加裝穩壓器並減量燈泡使用，以降低用電量；龍潭廠則於 Canon 機台優化燈泡參數設定，合計節電量達 558,652 kWh。今年度新竹廠除廠務及製程設備外，檢驗與試驗機台亦納入節能改善；OM 機台側光燈由鹵素燈汰換為 LED 燈，並調整 Reflow 機台運轉頻率以降低用電量，合計節電量達 695 kWh。以上五方面節能措施總年度節電量為 2,197,604 kWh，依能源署最新公布之 202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kg-CO₂e/kWh) 換算可減少約 1041.66 公噸 CO₂e 排放。除上述節能措施外，2025 年初評估並執行設備關機計畫，整年關機節電量達 275,572 kWh。同時，亦推廣落實辦公室及公共區域隨手關閉不必要的能源，輔以相關之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增加同仁節能減碳之觀念與習慣。

無重大差異

面對日益惡化的極端氣候，具備因應氣候災害的韌性是企業營運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建置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系統，以風險矩陣 (Risk Map)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本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評估結果顯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包含旱災、強颱、強降雨、地震、電力及水資源短缺，以及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以情境模擬進行對應緩解措施之訓練及演練，並每季定期審視風險變化與因應對策。相關評估及因應措施請詳下方章節索引：柒、企業永續 (ESG) > 二、采鈺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民國 114 年 4 月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每年 ISO 50001 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本公司減少產品環境足跡，持續推動全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節能、節水、減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汙染預防等工作各項綠色行動。

1.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能源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建置溫室氣體自主盤查制度，參考 ISO 14064 與 WBCSD/WRI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並通過第三方查證。範疇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來自製程使用氣體 (三氟化氮、全氟化物、二氧化碳等)、揮發性有機排氣污染防治設備、緊急發電機、及廚房所使用之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等燃料，以及化糞池、消防設備等逸散性排放源；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透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將持續聚焦於低碳轉型與能源效率管理。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詳「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無重大差異

2. 水管理：

本公司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的水風險評鑑工具，以供應水量、環境排放水質、法規與聲譽風險為關鍵指標，鑑別廠區所在區域之水風險；本公司廠區所在地之評鑑結果皆屬中低風險。藉由力行「實施用水計畫、尋求機會節約用水、控制污染渠道」三大策略及對於水源入口及重點用水管路均設有機械式或電子式流量計，每日均由值班人員進行抄表紀錄，水系統負責工程師則依抄表紀錄進行統計和訂立用水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1. 資源風險管理：執行減緩氣候風險方案，持續落實日常節水與缺水調適。
 2. 拓展多元水資源：整合公司內部與外部資源，持續落實製程節水與回收水利用。
 3. 防治技術開發：提升水污染處理效能，加強去除廢水中 TMAH 及污染物。
- 最近二年度自來水用水量統計：

年	總用水量 (立方公尺)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八吋晶圓當量 - 光罩數)
114 年	377,070	19.61
113 年	357,281	19.35

註：水資源相關統計僅包含新竹廠及龍潭廠，中壢廠為租賃性質，取用及排放之市 / 廢水均包含在房東水處理系統，無法具體細分計算。

3.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實踐綠色製造，秉持「廢棄物產出最小化，資源循環使用最大化」的廢棄物管理原則，優先實施以「物質回收」及「能源回收」取代焚化及掩埋，確保能資源利用最大化。民國 110 年，本公司開始大量尋找焚化 / 掩埋以外之處理廠商以取代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同時藉與產基會合作，於同年 12 月與再利用廠商合作完成部分原本無再利用價值廢棄物經由分流與提升純度作為輔助燃料取代傳統燃煤、天然氣等重汙染燃料使用，自民國 111 年開始之回收率 (含能源回收) 達 90% 以上。民國 114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含替代能源) 已達 2,547 噸 / 年，掩埋率為 0.44%，更於建廠至今連續 20 年掩埋率小於 1%。

無重大差異

- (1) 源頭減量：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要求廠商提供低耗量化學品機台。
- (2) 循環經濟：尋求新的廢棄物回收技術，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3) 稽核輔導：透過高科技產業之廢棄物廠商評鑑稽核規範進行稽核與聯合評鑑輔導。

· 最近二年度廢棄物總量與單位晶圓委外廢棄物處理量：

年度	委外一般廢棄物 (噸)	委外有害廢棄物 (噸)	委外事業廢棄物總量
114 年	724	1,998	2,722
113 年	826	1,818	2,644

註：包含本公司新竹廠、龍潭廠及中壢廠。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各項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動法規規範，以「責任商業聯盟 (RBA, 前身為 EICC) 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采鈺公司社會責任政策」、「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及「RBA 責任商業聯盟管理手冊」，並於「RBA 責任商業聯盟管理手冊」中明訂管理體系、管理職責與責任，由總經理作為最高管理層，指派管理代表進行統籌，並由人資、資材、法務、工安環保等各部門分掌人權、環安與誠信等範疇，全員落實。民國 110 年起要求供應商簽署「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民國 114 年稽核關鍵供應商，以 RBA 準則進行實地查訪，要求並協助其完善 RBA 體系。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相信良好勞資關係的維繫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並推動以下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使同仁與家庭皆能受到保障。
3. 職工福利：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除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年節禮金外，也規劃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晚會等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4. 員工健康促進：優於法定辦理各項員工體格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並依需要規劃適切的健康促進方案。設有健康中心及集乳室，聘任專責護理人員，並定期安排臨廠醫師入廠提供健康諮詢；委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照顧員工心理健康；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促進課程；辦理捐血活動，促進新陳代謝又能兼顧做公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5. 團體膳食：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及咖啡吧，提供自助餐、快餐及麵食等各式餐點，午餐、晚餐及宵夜皆有公司補助，並推出浮動餐及健康餐，提供多樣且豐富餐點。持續推出異國料理美食，並以外籍移工家鄉菜為主，以慰藉移工思鄉情。

6. 獎金制度：公司依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7.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成各類社團，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8. 公司依法令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固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法定專戶中，並已足額提撥。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 計算之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前者除了與市場比較外，後者更與其部門、團隊、個人績效做連結。采鈺公司全職員工薪資水準皆優於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民國 114 年員工整體平均薪酬（包括 12 個月本薪、2 個月年終獎金等）高於新台幣 144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無發生任何職業災害事件。

采鈺公司持續致力於創造同仁友善及公平的職場，在 2025 年員工總數中，女性同仁比例約達 44.6%，女性主管占比亦達 20.2%。

1. 貼心工作環境：

- * 民國 106 年廠區全新落成，並榮獲園區廠區綠美化特優獎。
- * 民國 111 年龍潭廠區全新落成，並於民國 112 年榮獲內政部黃金級綠建築獎。
- * 安全恆溫的無塵室工廠作業環境。
- * 明亮及舒適的辦公環境及無障礙空間，溝通便利。
- * 五星級健身房，備有商業級健身器材及韻律教室、撞球桌、桌球等設施。
- * 公司自有員工平面汽 / 機 / 自行車停車場。

2. 專業服務：設健康中心，配置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專業健康諮詢護理服務，並設集乳室體貼職業媽媽。

3. 健康活動：定期舉辦優於法令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篩檢活動，早期發現身體異常警訊。員工免費健康講座，窈窕健康塑身課程，體位維持活動，健走樂活風，舒壓按摩服務。

無重大差異

4. 為遵循法令規範，強化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不定期提供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定期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之使用訓練以及避難逃生之演練，實際操作 CPR/AED 以提升員工急救能力，以確保員工之安全。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

5. 為持續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水準，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持續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至 116 年 1 月）、TOSHMS 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驗（效期至 115 年 10 月），100% 涵蓋營運據點內所有工作者及與工作相關之例行與非例行活動；依法規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新竹廠法定設置人數 7 位；中壢廠 1 位；龍潭廠 4 位），另有專職單位協助各廠區每年定期執行年度鑑別、內部稽核、管理審查等系統要求事項，再藉由外部驗證確保運作有效與落實。

1. 公司設立教育訓練委員會，為同仁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藍圖，由訓練發展專責單位依組織需求執行年度訓練計畫，從報到開始的新人訓練課程、Buddy 輔導新人適應力、IDP 個人發展學習計畫、主管管理訓練課程、法規遵循訓練等。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季檢討訓練執行度，並適時強化訓練內容，培育及發展人才，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2. 公司設有線上學習系統 V+ Talent，課程種類分為基礎、專業、通識、管理類等四大課程，每年第四季會蒐集下一年度各單位計畫錄製的數位課程，經由主管推派內部同仁擔任課程講師，由訓練發展單位協助講師錄製數位課程並且上線至系統供同仁閱讀。114 年度內部自製數位課程（包含基礎及專業等課程）共 54 堂，錄製完成率達 100%。114 年度為強化第一線主管管理能力，導入管理職能線上課程，因採自主線上學習，時間較為彈性，完訓率僅達 78%，將持續跟催主管完成課程。為持續強化同仁的職能發展以達成企業目標，除內部開辦各類訓練課程之外，亦派員參加公司外部訓練，完成課程結案即由公司全額補助，114 年外部訓練申請 396 堂，完成時數共 6,695 小時；外部訓練取得工安類證照件 145 件，專業類別課程共 76 位取得完訓證明，專業課程包括品質類、研發技術類、產品與市場趨勢類等課程，藉由外訓課程符合法規要求、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隨著客戶群的與日俱增及伴隨著越趨增長的 B2B 客製化需求，面對眾多客戶於同時間內提出需求，常受限於有限的 IT 人力資源影響，而造成開發時間冗長。為縮短客戶等待時間及提高客戶滿意度，2018 年由本公司商業資訊技術課偕同訂單與生產計劃部，共同開發能有效減少 IT 人力開發及時間成本、並能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B2BMenuDesignSystem」（企業對企業（B2B）生產資訊模版設計系統）-「VisEraOnline」平台，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正式上線啟用，提供客戶生產線上正確且即時的相關資訊，讓客戶易於掌握產品生產進度及預計交貨日、成品入庫及出貨派送等資訊。透過此系統，生產計劃部人員可依客戶期望的客製化欄位及格式，在「B2BMenuDesignSystem」建立標準 B2B 模板，內容含蓋產品所有進出歷程，如收料、生產、完工入庫、出貨等基本交易記錄，並可依客戶想要接收 B2B 報表的特定時間點及傳送方式進行客製化的設定，以滿足客戶需求。除了讓客戶能掌握生產貨況並減少系統追蹤查詢時間之外，更讓內部開發客製化 B2B 需求及等候資源所需作業時間從平均一個月縮短至一週內便可完成客制 B2B 資訊傳遞。此外，采鈺公司重視與客戶發展永續、平等與互惠的關係，客戶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透過電話、EMAIL 或公司網站等管道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設有客戶工程服務部為客訴案件的專責處理單位，並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管制程序文件，以確保客戶權益並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2025 年未造成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有關的投訴案件。於處理客訴案件程序上，我們採用 8D 問題解決（即團隊導向問題解決方法）手法，於專責的客訴處理單位受理相關意見反映後，立即登錄於系統進行案件的管理追蹤，並需於 24 小時內採取防堵措施、於 48 小時內向客戶提交根因分析報告並執行相關改善對策，其中，車用產品相關案件需於 7 日內、非車用產品需於 10 日內處理完畢並與客戶達成共識。2025 年接獲非車用客訴案件 2 件（非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兩筆客訴案件皆於內部調查問題與優化製程監控方式後，經過與客戶溝通討論，確保改善措施獲得客戶認可與支持，最終有效解決問題，客戶同意繼續出貨並成功結案。

不適用

透過工廠、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團隊合作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關注解決各項議題：

1. 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要求：采鈺科技推動「綠色採購」，要求製程原物料的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如歐盟 RoHS 法令的要求。
2. 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符合：維護勞工人權、勞動條件、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的保護等要求。
3. 衝突礦源管理：在衝突礦源管理方面，采鈺科技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禁用「來自衝突區域的金屬礦源」，相關供應商必須簽署非衝突礦產聲明以符合采鈺公司要求。
4. 以「建立規範、評核機制與合作、多元推廣、風險管理」四大面向強化供應商資安管理，依據 10 項基本資安要求，民國 114 年完成 2 家供應商實地資安稽核及 3 家 ICT 供應商線上訪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考量實務運作情形訂定「RBA 責任商業聯盟管理手冊」，並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供應商分級	定義	家數	管理措施
第一階供應商	直接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一百萬者	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署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鼓勵第一階供應商要求其上游供應商、承攬商與服務提供商共同採用本準則實踐管理。
關鍵供應商	符合占比年度採購金額前 80% 者、或具備產品或服務之不可替代性、RBA 所關注勞務型承攬商等綜合指標後認定。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署采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鼓勵關鍵供應商要求其上游供應商、承攬商與服務提供商共同採用本準則實踐管理。 簽署 CSR Letter (直接原物料供應商及外包商)。 定期執行評核及稽核 (直接原物料供應商及外包商)。 執行永續自評問卷，依問卷結果及相關單位討論，制定當年度供應商稽核名單。 針對依供應商永續風險評鑑出之關鍵中 / 高度關注廠商，需經供應商審查會議決議實施稽核與輔導。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循 GRI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Recommendations) 架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的編製標準，采鈺公司永續報告書由第三方獨立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SI) 查證。查證範圍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第 1 應用類型評估采鈺科技遵循 AA1000 當責性原則 (2018) 的本質和程度，不包括對於報告書揭露的資訊 / 數據之可信賴度的查證。

無重大差異

二、采鈺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詳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 5.1 章說明。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民國 111 年起，采鈺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參酌國際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風險與機會。同時，建立跨部門單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工作坊」中針對政策、法規、市場、技術、聲譽、實體風險等議題鑑別出的風險與機會進行排序，依鑑別結果建立衡量指標進行目標管理，有效掌握因應作為的進度與成果，進而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所造成的財務影響。針對「淨零碳排、法規 - 碳費、急性氣候變化 - 旱災」前三大風險，考量內部與外在環境變化，參考國內外各企業揭露的方法學進行衝擊財務量化評估，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和目標」四個面向，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公司因應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 ESG 委員會：由財務長擔任主席，定期審議采鈺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設有一名管理代表，進行關於企業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緩解工作，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包括氣候變遷議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面向	風險與機會項目	潛在財務影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政策和法規風險（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民國 114 年起實施碳費徵收，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購買再生能源與碳權費用增加，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成本 1% 以下。
	短期性風險（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
	中長期風險（實體風險）	旱災	預估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
	長期性風險（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年平均氣溫上升使能源設備使用率提高，增加能源成本，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
	資源效率（機會）	物質節約設計	包裝、包材回收再利用，降低包材採購成本，預計影響營業成本約 1% 以下。
	資源效率（機會）	減少用水及耗水量	推動節水措施及提升再生水使用量，降低備用水源之採購成本，預計影響營業成本約 1% 以下。

項目 公司因應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實施下列：

- ESG 委員會每 2 年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相關單位討論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定性化與定量化衝擊，並設定執行策略目標。
- 將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結果納入企業風險管理 (ERM) 項目中，定期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
- 每年於董事會報告 ESG 風險及氣候風險執行情形，前次報告為民國 114 年 5 月。

	風險與機會項目	情境假設及主要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淨零排放</p>	<p>轉型風險方面，本公司參考 IEA 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 (WEO-2024)，選擇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情境 (NZE) 以全球實現溫升不高於 1.5° C 之目標作為情境分析，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1.9 極低排放情境，評估碳成本衝擊度大，每年將增加之碳費成本佔營業成本約 1% 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於民國 139 年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 •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排放現況並加以訂定減量目標。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p>	<p>實體風險方面，以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中的共享社會經濟情境 SSP1-2.6 及 SSP5-8.5 作為氣候議題分析之基礎資料庫：SSP1-2.6 低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2%、16%，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15.7%、15.3%；SSP5-8.5 極高排放情境下，中、長期臺灣平均年總降雨量增加幅度約為 15%、31%，平均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增加幅度約為 20%、41.3%。突發性氣候災害可能會對廠房、設備等資產造成損壞，公司可能面臨營運中斷及重建或修復成本，預計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及增加修復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完善緊急應變程序，如購買沙包以備圍堵水流，並開啟邊溝雨水放流閘，停止回收邊溝雨水，並定期演練，以提早因應並減緩衝擊。 • 每年與保險公司簽訂商業火災綜合險 (PDBI，含營運中斷險及財產險)，降低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之營運中斷損失及修復成本。
	<p>旱災</p>	<p>預估水資源中斷致產線無法繼續生產，造成營運長期中斷。假設水資源短缺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7 天，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實施缺水調度演練。 • 建立載水程序及設置灌充設備，並定期完成操作程序教育訓練。 •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使用再生水，減少用水量及耗水量。

項目	公司因應		
	風險與機會項目	情境假設及主要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平均氣溫上升	SSP1-2.6 減緩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增加 1.3°C、1.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6.8 日、6.6 日；SSP5-8.5 最劣情境下，21 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上升超過 1.8°C、3.4°C，各地高溫 36°C 以上日數增加幅度約 8.5 日、48.1 日。根據台灣能源局之資訊，冷氣溫度每降低 1 度需增加 6% 用電量，假設電費不調整，於 SSP1-2.6 情境下，預計增加 7.8%~8.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於 SSP5-8.5 情境下，預計增加 10.8%~20.4% 電費，影響營業成本 1% 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能源管理組織，訂定節能減碳發展目標及計劃，協調整合各部門節能減碳推動策略與方案，並持續引進評估各項節能技術，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改善計畫。 · 導入智慧化控制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本公司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其他氣候相關目標請詳如下表「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詳如下表「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 百萬元）、資料涵蓋範圍及確信情形。

類別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4 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采鈺公司	5,235	0.5234	6,527	0.7303	立恩威國際驗 證股份有限公 司 (DNV)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合 理保證等級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采鈺公司	30,753	3.0747	29,665	3.3190		

註：民國 113 年營收 10,002 百萬，民國 114 年營收 8,938 百萬。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量目標	策略行動計畫	目標達成情形
<p>力行尾氣削減最大化的標竿作為，新建及既有廠房 100% 安裝現址式高效破壞削減設備 (Local scrubber, LSC)，既有廠房持續汰換效率不佳 LSC，以具體行動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現址式高效破壞削減設備 (Local scrubber, LSC) 尾氣削減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目標：LSC 尾氣削減率 >90% • 2027 年目標：LSC 尾氣削減率 >95% • 2030 年目標：LSC 尾氣削減率 >98% 	<p>力行尾氣削減最大化，以減少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p>	<p>2025 年 LSC 尾氣削減率 >90%，達成年度目標</p>
<p>再生能源採購目標，持續積極參與再生能源的使用與購買，以達淨零排放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使用率 26% • 2030 年目標：再生能源使用率 40% • 2050 年目標：再生能源使用率 100% 	<p>密切關注與 RE100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等各項氣候行動，積極參與再生能源的使用與購買。</p>	<p>2025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36.45%，優於目標值 (目標值 >26%)。</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3. 關係報告書：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八。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驗算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核驗算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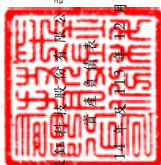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534,487	52	\$ 13,422,209	54	2120	流動負債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47	-	-	-	2130	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13,797	-	\$ 19,1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315,179	1	486,264	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4,925	-	29,561	-
117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九及二六)	1,134,972	5	1,078,870	4	2280	應付帳款	327,301	2	279,49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46,003	-	104,879	-	220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六)	83,280	-	88,1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二)	103,722	1	124,648	1	22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258,039	1	351,021	2
1210	其他應收款	53,426	-	48,410	-	2230	應付設備款	215,360	1	203,3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15,645	1	181,572	1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6,370	-	316,01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92,393	-	112,671	-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三)	1,119,722	5	2,710,000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3,596,071	61	15,559,522	63	21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六)	1,026,671	5	704,29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31,208	39	9,180,013	37		流動負債合計	3,165,465	14	4,700,970	19
15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199,97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580,996	2	1,699,586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一)	8,216,419	37	8,771,902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155	-	43,844	-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213,206	1	305,8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六)	139,170	1	225,5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189	-	31,008	-	2645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115	-	1,2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66,755	-	44,998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3,920	-	4,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69	-	26,260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8,356	3	1,974,820	8
		8,731,208	39	9,180,013	37		負債合計	3,903,821	17	6,675,790	27
1XXX	資產總計	\$ 22,327,282	100	\$ 24,739,536	100	3110	權益(附註十七)	3,182,991	14	3,173,081	13
						3200	普通股股本	7,459,818	34	7,313,629	29
						3310	資本公積	1,597,241	7	1,423,351	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301,766	28	6,153,685	25
						3300	未分配盈餘	7,899,007	35	7,577,036	3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8,355)	-	-	-
						3XXX	其他權益	18,423,461	83	18,063,746	73
							權益合計	18,423,461	83	18,063,746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327,282	100	\$ 24,739,536	100



東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八及二六)	\$ 8,938,168	100	\$ 10,002,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u>6,731,768</u>	<u>75</u>	<u>6,952,993</u>	<u>70</u>
5950	營業毛利	<u>2,206,400</u>	<u>25</u>	<u>3,049,08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0,464	1	89,159	1
6200	管理費用	174,560	2	174,5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7,982</u>	<u>11</u>	<u>933,673</u>	<u>9</u>
6000	合 計	<u>1,243,006</u>	<u>14</u>	<u>1,197,413</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u>371,385</u>	<u>4</u>	<u>155,67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334,779</u>	<u>15</u>	<u>2,007,33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16,508	2	200,822	2
7010	其他收入	379	-	1,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17)	-	(124,563)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562)	-	71,904	1
7050	財務成本	(49,814)	(1)	(83,454)	(1)
7000	合 計	<u>113,394</u>	<u>1</u>	<u>66,2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48,173	16	2,073,56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4,179</u>	<u>2</u>	<u>334,66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3,994</u>	<u>14</u>	<u>1,738,904</u>	<u>1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3,994</u>	<u>14</u>	<u>\$ 1,738,904</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5.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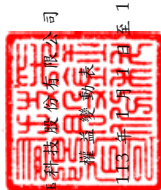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發行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	盈餘	保	留	盈餘	合計	其他	權	益	總
AI	316,567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仟股)																
AI	316,567		\$ 3,165,671		\$ 7,310,640		\$ 1,387,743		\$ 4,767,113		\$ 6,154,856		\$ -					\$ 16,631,167
	盈餘分配																	
B1	-	-	-	-	-	35,608	(35,608)	-	-	-	-	-	-	-	-	-	-	-
B5	-	-	-	-	-	-	(316,724)	(316,724)	-	-	-	-	-	-	-	-	-	(316,724)
N1	741		7,410	2,750														10,160
C3	-	-	-	195														195
N1	-	-	-	44														44
D1	-	-	-	-														1,738,904
Z1	317,308		3,173,081	7,313,629		1,423,351	6,153,685	7,577,036										18,063,746
	盈餘分配																	
B1	-	-	-	-	-	173,890	(173,890)	-	-	-	-	-	-	-	-	-	-	-
B5	-	-	-	-	-	-	(952,023)	(952,023)	-	-	-	-	-	-	-	-	-	(952,023)
N1	361		3,610	1,083														4,693
N1	645		6,450	148,350														36,445
N1	(15)		(150)	(3,450)														(3,600)
C3	-	-	-	206														206
D1	-	-	-	-														1,273,994
Z1	318,299		\$ 3,182,991	\$ 7,459,818		\$ 1,597,241	\$ 6,301,766	\$ 7,899,007										\$ 18,423,461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8,173	\$ 2,073,5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9,619	2,867,500
A20200	攤銷費用	24,901	26,7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債務工具		
	投資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49,814	83,454
A21200	利息收入	(216,508)	(200,822)
A22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845	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87)	(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59	47,5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0	4,5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600)	38,995
A31125	合約資產	171,085	(119,53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6,102)	(285,7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76	4,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41	(27,5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26)	84
A31200	存 貨	(34,073)	(74,97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722)	(23,161)
A32125	合約負債	(4,636)	8,902
A32150	應付帳款	47,805	8,3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2,982)	276,56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4,213	26,9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68,435	4,735,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6,859)	(19,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1,576</u>	<u>4,716,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954)	(1,172,7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102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	5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82)	(5,4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2,593</u>	<u>184,9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2,750)</u>	<u>(992,9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0,000)	(2,295,5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1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321)	(83,0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2,023)	(316,7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93	10,1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1,493)	(84,062)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206</u>	<u>1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6,548)</u>	<u>(2,769,0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87,722)	954,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22,209</u>	<u>12,467,4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34,487</u>	<u>\$13,422,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影像感測及微型光學元件相關產品及模組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2 號。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註 1：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建置或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彩色濾光膜製造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封裝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彩色濾光膜製造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專案，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1,534,477	\$ 13,422,199
零用金	10	10
	<u>\$ 11,534,487</u>	<u>\$ 13,422,2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3.85%	0.002%~4.30%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247	\$ -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者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13,797	\$ 19,150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5 年 1 月	~	115 年 3 月	USD 48,000/ NTD 1,493,465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Sell USD/Buy NTD	114 年 1 月	~	114 年 3 月	USD 48,500/ NTD 1,566,697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 司 債	\$200,000	\$ -
減：備抵損失	(30)	-
	<u>\$199,970</u>	<u>\$ -</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199,970</u>	-
	<u>\$199,97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35,369	\$ 1,079,233
減：備抵損失	(<u>397</u>)	(<u>363</u>)
	1,134,972	1,078,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6,003</u>	<u>104,879</u>
	<u>\$ 1,180,975</u>	<u>\$ 1,183,749</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79,032	\$ 1,128,845
1~180天	<u>1,943</u>	<u>54,904</u>
合計	<u>\$ 1,180,975</u>	<u>\$ 1,183,7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損失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363	\$ 346
本年度提列	<u>34</u>	<u>17</u>
年底餘額	<u>\$ 397</u>	<u>\$ 363</u>

114 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不同風險群組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變動所致。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215,645</u>	<u>\$181,572</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存貨損失	<u>\$ 4,918</u>	<u>\$ 853</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7,017,581</u>	<u>\$ 8,570,233</u>
營業租賃出租	<u>1,198,838</u>	<u>201,669</u>
	<u>\$ 8,216,419</u>	<u>\$ 8,771,902</u>

(一) 自 用

	建 築 物 及 廠 務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74,628	\$ 18,426,819	\$ 329,041	\$ 3,562	\$ 185,251	\$ 283,125	\$ 27,402,426
增 加	291,293	366,973	18,538	-	20,026	1,122,291	1,819,121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181,470)	-	-	-	-	-	(1,181,470)
處 分	(1,590)	(318,804)	(110)	-	(14)	-	(320,518)
重 分 類	23,181	216,010	4,130	-	6,008	(249,329)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042</u>	<u>\$ 18,690,998</u>	<u>\$ 351,599</u>	<u>\$ 3,562</u>	<u>\$ 211,271</u>	<u>\$ 1,156,087</u>	<u>\$ 27,719,5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677,129	\$ 14,753,470	\$ 248,781	\$ 1,729	\$ 151,084	\$ -	\$ 18,832,193
增 加	616,210	1,617,622	54,960	560	25,308	-	2,314,660
認列減損損失	1,459	-	-	-	-	-	1,459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27,932)	-	-	-	-	-	(127,932)
處 分	(172)	(318,106)	(110)	-	(14)	-	(318,40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6,694</u>	<u>\$ 16,052,986</u>	<u>\$ 303,631</u>	<u>\$ 2,289</u>	<u>\$ 176,378</u>	<u>\$ -</u>	<u>\$ 20,701,97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39,348</u>	<u>\$ 2,638,012</u>	<u>\$ 47,968</u>	<u>\$ 1,273</u>	<u>\$ 34,893</u>	<u>\$ 1,156,087</u>	<u>\$ 7,017,581</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36,490	\$ 17,916,811	\$ 339,334	\$ 3,562	\$ 170,690	\$ 205,787	\$ 26,772,674
增 加	195,600	347,874	20,157	-	14,631	283,126	861,388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97,752)	-	-	-	-	-	(197,752)
處 分	-	(2,064)	(31,750)	-	(70)	-	(33,884)
重 分 類	40,290	164,198	1,300	-	-	(205,78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4,628</u>	<u>\$ 18,426,819</u>	<u>\$ 329,041</u>	<u>\$ 3,562</u>	<u>\$ 185,251</u>	<u>\$ 283,125</u>	<u>\$ 27,402,4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17,914	\$ 12,701,631	\$ 224,621	\$ 1,169	\$ 125,374	\$ -	\$ 16,070,709
增 加	626,043	2,053,903	55,910	560	25,780	-	2,762,196
認列減損損失	47,539	-	-	-	-	-	47,539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4,367)	-	-	-	-	-	(14,367)
處 分	-	(2,064)	(31,750)	-	(70)	-	(33,884)
重 分 類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7,129</u>	<u>\$ 14,753,470</u>	<u>\$ 248,781</u>	<u>\$ 1,729</u>	<u>\$ 151,084</u>	<u>\$ -</u>	<u>\$ 18,832,19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497,499</u>	<u>\$ 3,673,349</u>	<u>\$ 80,260</u>	<u>\$ 1,833</u>	<u>\$ 34,167</u>	<u>\$ 283,125</u>	<u>\$ 8,570,233</u>

11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113年第2季評估部分建築物及廠務設備因地震毀損，因而認列減損損失47,539仟元，併同相關保險理賠帳列其他收

益及費損項下。相關地震損失及保險理賠已於 114 年第 3 季結案，並於 114 年第 3 季調增減損損失 1,459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廠務設備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633
新 增	-
來自自用資產	<u>1,181,47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3,104</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64
新 增	56,370
來自自用資產	<u>127,9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26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98,838</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881
新 增	-
來自自用資產	<u>197,7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633</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47
新 增	21,850
來自自用資產	<u>14,3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66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50,346	\$ 115,474
第 2 年	256,039	95,650
第 3 年	231,915	23,912
第 4 年	231,915	-
第 5 年	96,632	-
	<u>\$ 1,166,847</u>	<u>\$ 235,036</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30,383	\$146,875
房屋及建築	81,639	156,998
運輸設備	<u>1,184</u>	<u>1,972</u>
	<u>\$213,206</u>	<u>\$305,84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172,2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442	\$ 13,017
房屋及建築	75,359	69,688
運輸設備	<u>788</u>	<u>749</u>
	<u>\$ 88,589</u>	<u>\$ 83,4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3,280	\$ 88,104
非流動	<u>139,170</u>	<u>225,562</u>
	<u>\$222,450</u>	<u>\$313,6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36%~2.02%	1.36%~2.02%
房屋及建築	2.28%	2.28%
運輸設備	2.20%	2.20%

(三) 重要使用權資產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並無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u>	<u>\$ 4</u>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u>\$ 5,313</u>	<u>\$ 11,6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274</u>	<u>\$ 97,979</u>

十三、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9,189	\$ 31,008
技術權利金	-	-
專門技術	-	-
	<u>\$ 9,189</u>	<u>\$ 31,008</u>

	114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2,470	\$ -	\$ 227,375	\$ 309,845
增加	-	-	3,082	3,082
處分	<u>(82,470)</u>	-	<u>(1,259)</u>	<u>(83,729)</u>
年底餘額	<u>-</u>	<u>-</u>	<u>229,198</u>	<u>229,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82,470	\$ -	\$ 196,367	\$ 278,837
增加	-	-	24,901	24,901
處分	(82,470)	-	(1,259)	(83,729)
年底餘額	-	-	220,009	220,009
年底淨額	\$ -	\$ -	\$ 9,189	\$ 9,189

	113年度			
	技術權利金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4,930	\$ 102,000	\$ 240,223	\$ 457,153
增加	-	-	5,494	5,494
處分	(32,460)	(102,000)	(18,342)	(152,802)
年底餘額	82,470	-	227,375	309,84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4,930	102,000	187,917	404,847
增加	-	-	26,792	26,792
處分	(32,460)	(102,000)	(18,342)	(152,802)
年底餘額	82,470	-	196,367	278,837
年底淨額	\$ -	\$ -	\$ 31,008	\$ 31,00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金	5年
專門技術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700,833	\$ 4,410,833
減：政府補助折價	(115)	(1,24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19,722)	(2,710,000)
	\$ 580,996	\$ 1,699,586

本公司於109年3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

本公司因應「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動撥前 20 億利率按加碼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免 0.5%，而後皆為減免 0.3%。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8,630,000 仟元，該借款須於約定期間內用於符合補助要件項目之資本支出。借款期間依契約首次動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為止五年內陸續到期，償還方式為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9%、1.15%、1.4% 及 1.52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8,545,722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84,278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按月轉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利息費用 1,132 仟元及 26,621 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某些財務比率限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9,811	\$ 298,917
應付水電費	70,630	57,894
應付勞健保費	54,928	54,214
其 他	303,749	209,842
	<u>739,118</u>	<u>620,867</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280,974	77,299
其 他	6,579	6,126
	<u>287,553</u>	<u>83,425</u>
	<u>\$ 1,026,671</u>	<u>\$ 704,2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8,299</u>	<u>317,308</u>
已發行股本	<u>\$ 3,182,991</u>	<u>\$ 3,173,0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發行新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 114 年第 4 季，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而收回股份 15 仟股，收回之股份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本公司業已完成註銷變更登記。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除上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本發行溢價	\$ 7,247,079	\$ 7,245,99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3,613	52,101
受贈資產	12,893	12,8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1,333	1,1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2
	<u>\$ 7,459,818</u>	<u>\$ 7,313,6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3,890	\$ 35,608		
現金股利	952,023	316,724	\$ 3.0	\$ 1.0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7,399	
現金股利	954,897	\$ 3.0

113 年 7 月 8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12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0.99 元。114 年 7 月 5 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調整 113 年度配息率為每股 2.99 元。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1,2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2,845
年底餘額	<u>(\$118,355)</u>

十八、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商品彩色濾光膜製造產生之收入，由於客戶於服務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本公司服務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影像感測器	\$ 6,804,712	\$ 6,743,515
微型光學元件	1,941,232	3,036,810
其 他	192,224	221,749
	<u>\$ 8,938,168</u>	<u>\$ 10,002,074</u>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8,053,407	\$ 8,839,327
台 灣	808,021	1,093,594
美 國	55,592	49,859
歐 洲	21,148	19,294
	<u>\$ 8,938,168</u>	<u>\$ 10,002,074</u>

應 用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行動裝置	\$ 6,532,076	\$ 8,173,703
車 用	1,366,530	1,116,641
安 控	1,039,562	711,730
	<u>\$ 8,938,168</u>	<u>\$ 10,002,074</u>

(三)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315,179</u>	<u>\$ 486,264</u>	<u>\$ 366,731</u>
合約負債	<u>\$ 24,925</u>	<u>\$ 29,561</u>	<u>\$ 20,659</u>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8,589 仟元及 17,271 仟元。

(四) 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309,793 仟元及 129,159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280,974 仟元及 77,29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359,600	\$212,227
減損損失	(1,459)	(47,539)
其 他	<u>13,244</u>	<u>(9,017)</u>
	<u>\$371,385</u>	<u>\$155,671</u>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215,060	\$200,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48</u>	<u>-</u>
	<u>\$216,508</u>	<u>\$200,82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 32,007)	(\$123,658)
其 他	<u>(1,110)</u>	<u>(905)</u>
	<u>(\$ 33,117)</u>	<u>(\$124,5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6,376	\$ 2,588,917
營業費用	306,873	256,733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56,370</u>	<u>21,850</u>
	<u>\$ 2,459,619</u>	<u>\$ 2,867,5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56	\$ 22,990
管理費用	<u>3,445</u>	<u>3,802</u>
	<u>\$ 24,901</u>	<u>\$ 26,792</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4,247	\$ 79,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10	3,810
其他	<u>57</u>	<u>55</u>
	<u>\$ 49,814</u>	<u>\$ 83,4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2,575	\$ 68,71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8,613	44
其他員工福利	<u>2,303,999</u>	<u>2,322,434</u>
	<u>\$ 2,395,187</u>	<u>\$ 2,391,1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8,299	\$ 1,791,555
營業費用	609,586	595,592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u>17,302</u>	<u>4,042</u>
	<u>\$ 2,395,187</u>	<u>\$ 2,391,18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分派期間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分派期間獲利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254,799</u>	<u>\$347,781</u>
董事酬勞	<u>\$ 3,240</u>	<u>\$ 3,240</u>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及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254,799 仟元及 347,781 仟元，董事酬勞 3,240 仟元及 3,240 仟元。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6,536	\$147,9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7,098)	(76,042)
淨(損)益	<u>(\$ 20,562)</u>	<u>\$ 71,90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4,489	\$334,4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864)	(3,6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513)	(7,220)
投資抵減	<u>8,067</u>	<u>11,0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4,179</u>	<u>\$334,6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8,173</u>	<u>\$ 2,073,5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9,635	\$ 414,713
投資抵減	(76,592)	(76,4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64)	(3,6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179</u>	<u>\$ 334,66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_____	\$ 48,4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6,370	\$316,01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8,067	(\$ 8,067)	\$ -
退款負債	15,460	40,735	56,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608	540	4,148
其 他	17,863	(11,451)	6,412
	<u>\$ 44,998</u>	<u>\$ 21,757</u>	<u>\$ 66,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營業收入	\$ 32,605	(\$ 20,646)	\$ 11,959
其 他	11,239	(9,043)	2,196
	<u>\$ 43,844</u>	<u>(\$ 29,689)</u>	<u>\$ 14,15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19,079	(\$ 11,012)	\$ 8,067
退款負債	3,893	11,567	15,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3,821	(213)	3,608
其 他	6,259	11,604	17,863
	<u>\$ 33,052</u>	<u>\$ 11,946</u>	<u>\$ 44,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營業收入	\$ 22,154	\$ 10,451	\$ 32,605
其 他	5,953	5,286	11,239
	<u>\$ 28,107</u>	<u>\$ 15,737</u>	<u>\$ 43,84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5.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5.45</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273,994	317,550	<u>\$ 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22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3,994</u>	<u>318,770</u>	<u>\$ 4.00</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738,904	316,975	<u>\$ 5.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8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38,904</u>	<u>318,819</u>	<u>\$ 5.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 850 仟股，將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645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4 年 8 月 21 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 240 元。

前述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主要管理階層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及
 -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

發行後屆滿一年 4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3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指標及／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包含業績指標（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 ESG 成果指標達成情形比例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門 檻 值	權 重
A.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屆滿日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須達S(含)以上。	50%
B.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1)業績指標：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既得日前一年高於既得日前三 年總額之平均值	22.5% 22.5%
(2) ESG 成果指標： 整體廢棄物回收率（含替代能源） 製程用水回收率	既得日前一年 >90% >89.5%	2.5% 2.5%

各項指標門檻值及所佔權重如上表說明。達成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 0%。門檻值所稱前一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指標是否達成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各該既得期間未屆滿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尚在信託／保管之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相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6.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給與	645
本年度已註銷	(15)
年底餘額	\$ 630

本公司認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十九。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暨 108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60 單位、5,424 單位及 7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

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61	\$ 13.10	1,102	\$ 14.10
本年度行使	(<u>361</u>)	13.00	(<u>741</u>)	13.71
年底流通在外	<u>-</u>		<u>361</u>	
年底可行使	<u>-</u>		<u>361</u>	

於 114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48.51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 1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59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4月	108年12月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4.79元	17.42元	17.42元
行使價格	20元	20元	20元
預期波動率	27.18%~28.74%	28.30%~28.48%	28.30%~28.4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0%~0.42%	0.58%~0.61%	0.58%~0.61%

給與日股價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上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44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819,121	\$ 861,388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11,167)	311,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1,807,954</u>	<u>\$ 1,172,72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匯 率 變 動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存入保證金	\$ 4,581	(\$ 610)	(\$ 51)	\$ -	\$ -	\$ 3,920
租賃負債	313,666	(92,676)	-	(4,050)	5,510	222,450
長期借款	4,409,586	(2,710,000)	-	-	1,132	1,700,718
	<u>\$ 4,727,833</u>	<u>(\$ 2,803,286)</u>	<u>(\$ 51)</u>	<u>(\$ 4,050)</u>	<u>\$ 6,642</u>	<u>\$ 1,927,088</u>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匯 率 變 動	租 賃 變 動	其 他 (註)	
存入保證金	\$ 4,532	\$ -	\$ 49	\$ -	\$ -	\$ 4,581
租賃負債	253,746	(86,981)	-	140,724	6,177	313,666
長期借款	6,678,521	(2,295,556)	-	-	26,621	4,409,586
	<u>\$ 6,936,799</u>	<u>(\$ 2,382,537)</u>	<u>\$ 49</u>	<u>\$ 140,724</u>	<u>\$ 32,798</u>	<u>\$ 4,727,833</u>

註：其他包含來自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認列為遞延收入之借款補助。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99,970	\$ -	\$ 201,556	\$ 201,556

衡量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47	\$ -	\$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797	\$ -	\$ 13,797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9,150	\$ -	\$ 19,150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47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3,098,249	14,713,4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3,797	\$ 19,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3,185	5,225,0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重要財務規則與規劃均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74,152仟元及78,954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以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277,884	\$ 12,789,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77,629	653,672
— 金融負債	1,700,718	4,409,58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假設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231 仟元及 37,55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挑選具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以降低財務信用風險。本公司會定期監控及檢視市場狀況，根據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調整其限額。

本公司投資政策目的是在保障本金及支持流動性的前題下追求收益，要求須投資於投資等級之證券。本公司根據金融市場狀況及債務工具發行人之外部信用評等變動及其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以評估債務工具在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期	預期信用 義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評價日之信用評等為投資 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3015%

114 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分別淨增加 30 仟元及 0 元，主要變動原因係因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前五大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 93% 及 9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6,383	\$ 257,005	\$ 289,511	\$ 3,920
租賃負債	7,723	15,446	69,507	144,386
長期銀行借款	<u>186,548</u>	<u>209,493</u>	<u>742,134</u>	<u>585,404</u>
	<u>\$ 580,654</u>	<u>\$ 481,944</u>	<u>\$1,101,152</u>	<u>\$ 733,7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2,915	\$ 200,755	\$ 218,725	\$ 4,581
租賃負債	7,761	15,522	69,848	241,069
長期銀行借款	<u>245,221</u>	<u>489,190</u>	<u>2,021,788</u>	<u>1,723,578</u>
	<u>\$ 605,897</u>	<u>\$ 705,467</u>	<u>\$2,310,361</u>	<u>\$1,969,22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936,819	\$ -	\$ -	\$ -	\$ -
租賃負債	\$ 157,729	\$ 59,611	\$ 16,435	\$ 3,287	\$ -
長期銀行借款	\$ 1,723,579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5年以內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76,976	\$ -	\$ -	\$ -	\$ -
租賃負債	\$ 238,124	\$ 73,067	\$ 16,435	\$ 6,574	\$ -
長期銀行借款	\$ 4,479,777	\$ -	\$ -	\$ -	\$ -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727,962	\$ 765,503	\$ -	\$ -	\$ -
一流出	(738,934)	(770,378)	-	-	-
	<u>(\$ 10,972)</u>	<u>(\$ 4,875)</u>	<u>\$ -</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756,487	\$ 810,210	\$ -	\$ -	\$ -
一流出	(770,048)	(819,200)	-	-	-
	<u>(\$ 13,561)</u>	<u>(\$ 8,990)</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67.11%及67.32%。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積公司	母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精材公司	\$366,247	\$668,021
其他	<u>1,723</u>	<u>1,694</u>
	<u>\$367,970</u>	<u>\$669,715</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用途		
台積公司	<u>\$ 2,283</u>	<u>\$ 463</u>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創意公司	\$ 81,265	\$ 68,938
台積公司	<u>135,604</u>	<u>840</u>
	<u>\$216,869</u>	<u>\$ 69,778</u>

(五)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精材公司	\$ 2,894	\$ 818
其他	<u>57</u>	<u>56</u>
	<u>\$ 2,951</u>	<u>\$ 874</u>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u>\$ 724</u>	<u>\$ 2,318</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精材公司	\$ 46,003	\$104,765
其他	<u>-</u>	<u>114</u>
	<u>\$ 46,003</u>	<u>\$104,879</u>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u>\$ 53,426</u>	<u>\$ -</u>

(九)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3,261	\$ 763

(十)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積公司	\$ -	\$ 748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4年度
台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813

(十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使用權資產及製造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精材公司	\$ 82,729	\$ 157,145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精材公司	\$ 2,894	\$ 818

<u>租賃費用</u>		
精材公司	\$ 5,313	\$ 11,674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創意公司	\$ 3,304	\$ 3,304
其他	6	6
	\$ 3,310	\$ 3,3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出租及承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分別帳列其他收益及製造費用。

114及113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精材公司	\$ 5,313	\$ 11,674
	台積公司	629	2,393
		<u>\$ 5,942</u>	<u>\$ 14,067</u>
研究發展費用	台積公司	<u>\$ 5,600</u>	<u>\$ 2,627</u>
管理總務費用	台積公司	<u>\$ 37</u>	<u>\$ 186</u>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957	\$ 72,264
退職後福利	605	675
	<u>\$ 80,562</u>	<u>\$ 72,9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21,036仟元及21,036仟元作為承租土地及關務作業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數量及價格。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265	31.444	\$ 53,787	32.768
日 圓	547,789	0.2013	103,841	0.2092
歐 元	50	37.003	12	34.102
瑞士法郎	2	39.69	2	36.3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5	31.444	5,635	32.768
日 圓	546,737	0.2013	99,647	0.2092
歐 元	114	37.003	4	34.102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著重於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影像感測及微型光學元件等部門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損益，是以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彩色濾光膜、微透鏡、影像感測及微型光學元件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8,053,407	\$ 8,839,327
台 灣	808,021	1,093,594
美 國	55,592	49,859
歐 洲	21,148	19,294
	<u>\$ 8,938,168</u>	<u>\$ 10,002,074</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全部皆在台灣，故無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

(三) 產品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影像感測器	\$ 6,804,712	\$ 6,743,515
微型光學元件	1,941,232	3,036,810
其 他	192,224	221,749
	<u>\$ 8,938,168</u>	<u>\$ 10,002,07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乙 客 戶	\$ 2,908,795	33	\$ 3,045,385	30
丁 客 戶	1,874,598	21	1,537,221	15
丙 客 戶	1,759,454	20	1,922,673	19
甲 客 戶	1,379,082	15	2,177,606	2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糖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66,247	4%	月結 60 天	季閱附註二六	季閱附註二六	\$ 46,003	4%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三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336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0,038 仟美金@31.444、			427,820
		547,789 仟日圓@0.2013 及			
		50 仟歐元@37.003 等			
	定期存款(註)	包括新台幣 11,003,000 仟元、			<u>11,075,321</u>
		2,300 仟美元@31.444			
	合 計				<u>\$ 11,534,487</u>

註：於 115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66%~3.85%。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乙 客 戶	\$ 371,717
丁 客 戶	364,091
丙 客 戶	169,914
甲 客 戶	151,141
其他 (註)	<u>78,506</u>
	1,135,369
減：備抵損失	(<u>397</u>)
合 計	<u>\$ 1,134,9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6,003</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原	物	<u>\$215,645</u>	<u>\$215,645</u>
料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539	\$ 556,006	\$ 2,367	\$ 780,912
合約變動影響數	(4,050)	-	-	(4,05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489</u>	<u>556,006</u>	<u>2,367</u>	<u>776,862</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664	399,008	395	475,067
增 加	<u>12,442</u>	<u>75,359</u>	<u>788</u>	<u>88,58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8,106</u>	<u>474,367</u>	<u>1,183</u>	<u>563,6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383</u>	<u>\$ 81,639</u>	<u>\$ 1,184</u>	<u>\$ 213,206</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123,872
乙供應商	21,708
丙供應商	19,713
其他(註)	<u>162,008</u>
合 計	<u>\$327,3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丁供應商	\$ 79,092
戊供應商	26,617
己供應商	17,330
庚供應商	17,070
辛供應商	11,269
其他(註)	<u>63,982</u>
合 計	<u>\$215,3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註)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 598,889	110年2月~116年5月	0.60~1.475	無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48,611	110年2月~115年1月	0.60~1.475	無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銀行信用借款	<u>1,053,333</u>	110年9月~116年12月	0.60~1.775	無
小 計		1,700,833			
一年內到期		(1,119,722)			
長期遞延收入		(<u>115</u>)			
		<u>\$ 580,996</u>			

註：係多筆動撥之最早借款日及最後到期日。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主要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10 至 17 年	1.36~2.02	\$ 138,517
房屋及建築	主要做為廠房使用	2 年	2.28	82,729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3 年	2.20	<u>1,204</u>
				222,450
減：列為流動部分				(<u>83,28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39,170</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影像感測器		約當八吋晶圓	1,849 仟片	\$ 6,804,712	
微型光學元件		約當八吋晶圓	147 仟片	1,941,232	
其	他			<u>192,224</u>	
銷貨收入淨額				<u>\$ 8,938,168</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81,572
本年度進料			1,523,858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29,168)
其 他		(431)
年底原物料		(215,645)
原物料耗用			1,460,186
直接人工			377,887
製造費用			<u>4,882,351</u>
製造成本			<u>6,720,424</u>
製成品成本			<u>6,720,424</u>
產銷成本			6,720,424
其 他			<u>11,344</u>
營業成本合計			<u>\$ 6,731,768</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81,166	\$ 92,113	\$ 428,267
折 舊	-	4,607	302,266
研 發 費	-	-	115,550
園區管理費	-	18,651	-
員工雜支	-	17,169	-
其他（註）	<u>9,298</u>	<u>42,020</u>	<u>131,899</u>
合 計	<u>\$ 90,464</u>	<u>\$ 174,560</u>	<u>\$ 977,98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計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3,539	\$ 505,254	\$ 1,530,296	\$ 515,756	\$ 2,013,836	\$ 15,043	\$ 1,530,296	\$ 515,756	\$ 3,500	\$ 2,049,552	\$ 2,049,552
勞健保費用	125,247	33,997	119,143	31,803	160,228	984	119,143	31,803	251	151,197	151,197
退休金費用	54,508	17,514	52,120	16,463	72,575	553	52,120	16,463	128	68,711	68,711
董事酬金	-	8,040	-	8,040	8,040	-	-	8,040	-	8,040	8,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005	44,781	89,996	23,530	140,508	722	89,996	23,530	163	113,689	113,689
	<u>\$ 1,768,299</u>	<u>\$ 609,586</u>	<u>\$ 1,791,555</u>	<u>\$ 595,592</u>	<u>\$ 2,395,187</u>	<u>\$ 17,302</u>	<u>\$ 1,791,555</u>	<u>\$ 595,592</u>	<u>\$ 4,042</u>	<u>\$ 2,391,189</u>	<u>\$ 2,391,189</u>
折舊費用	\$ 2,096,376	\$ 306,873	\$ 2,588,917	\$ 256,733	\$ 2,459,619	\$ 56,370	\$ 2,588,917	\$ 256,733	\$ 21,850	\$ 2,867,500	\$ 2,867,500
攤銷費用	\$ 21,456	\$ 3,445	\$ 22,990	\$ 3,802	\$ 24,901	-	\$ 22,990	\$ 3,802	-	\$ 26,792	\$ 26,792

註一：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2 人及 1,534 人。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註二：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34 仟元及 1,560 仟元。

註三：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294 仟元及 1,341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下降 4%。

註四：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並未發放監察人相關酬金。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4 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註五：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給之酬勞（分紅）。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註六：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獎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依辦法領取報酬；(2)非獨立董事個別所領取之酬勞不得超過每席獨立董事所領取之報酬總數。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015** 號

會員姓名：
 (1) 林尚志
 (2) 吳世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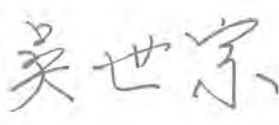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7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011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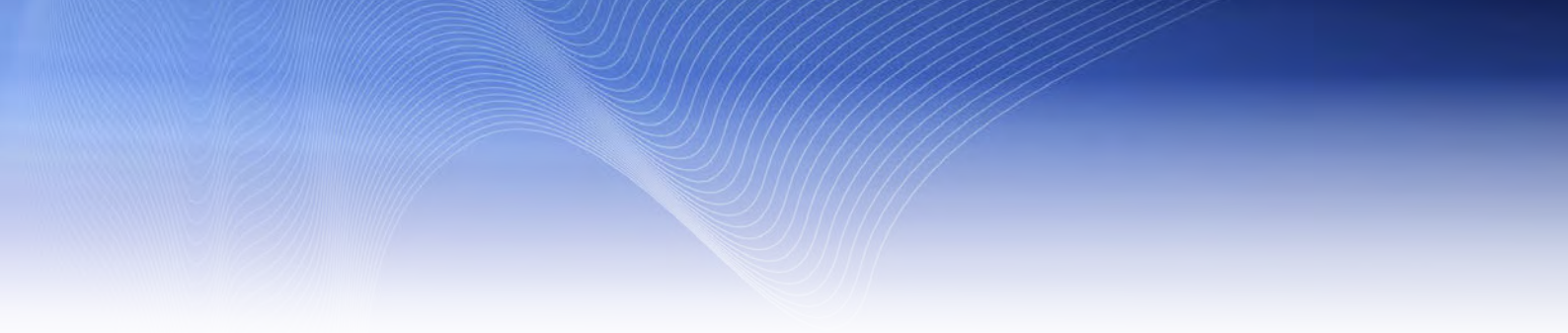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9 日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欣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2號

Tel:03-666-8788 Fax:03-666-2858